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 一、市场开拓风险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作为纺织品后处理剂使用，它的国内市场应用容量基本饱和，公司亟待开拓其他的应用领域。尽管三聚氰胺泡沫塑料作为新型材料性能优越，但在同类材料生产公司的竞争下，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二次加工和产品应用领域亟待进一步开拓。如果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应用不能得到有效研发、拓展，与下游产品的生产脱节，将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 二、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员工数量和客户数量相对偏小，通过制度、流程等管理手段能够对公司经营进行有效地管理。未来公司三聚氰胺泡沫塑料产品外部市场一旦打开，可能会使得公司经营规模在短时间内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和员工数量随之同比例增加，这将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人员、组织架构、流程制度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满足业务的发展需求，可能将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现从事的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业务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细分行业，该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客户范围覆盖纺织染整、模塑料、纸张处理、皮革涂饰、涂料固化剂、混凝土塑化剂、建筑防火板、铸砂粘合剂、阻燃涂层、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絮凝剂等众多领域。这些下游制造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考虑到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尤其是国内经济正处于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国内经济存在较大的下行压力。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出现波动而使得本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出现系统风险，则可能通过产业链将相关风险传递至本公司，对本公司主营产品生产、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三聚氰胺泡沫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若要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应用研究，需要大量核心技术人员加入。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高素质的产品研发队伍，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也计划未来通过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及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留住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但考虑到行业内其他竞争厂商对高层次核心技术人员争夺日趋激烈，留住、吸引更多高层次核心技术人员将严重影响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公司发展过程中，若出现高层次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蒋红卫，其直接持有本公司90%的股份。蒋红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拥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主导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法改善导致的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70,836.17元、-64,793.81元和2,055,012.91元，本公司报告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逐步下降，主要是因公司业务扩张，材料采购增加，付款周期缩短，另外，2015年1-2月份的现金流也一定程度上受到临近春节期间支付货款结算的影响。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无法改善，可能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七、环保、安全事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需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取得相关环保许可，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近年来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改造，并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但未来国内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更为广泛和严格的污染管制措施，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管理难度将产生随之增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生产材料均为化工材料，在生产过程中，若材料存储或使用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除此之外，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发展管理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但未来仍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等风险。

#### **八、业务转型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结构正在优化，新产品三聚氰胺泡沫塑料已经研发成功并逐步打开市场，公司虽然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并在老客户中拥有一定的口碑和信誉，但对新产品的接受仍有一个过程，在同类材料生产公司的竞争下，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二次加工和产品应用领域亟待进一步开拓，如果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应用不能得到有效拓展，将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可能面临新产品打不开局面，研发技术无法转化为经济效益的业务转型风险。

## 目 录

<b>声 明</b> .....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b>释 义</b> .....	<b>7</b>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9</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行业基本情况.....	5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59</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公司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6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6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b>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6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8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9
四、主要资产情况 .....	128
五、主要债务情况 .....	149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5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5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0
九、资产评估情况 .....	161
十、股利分配情况 .....	161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6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66</b>
<b>第六节 附件 .....</b>	<b>171</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迪纳	指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兴化工、杭星化工、有限公司	指	嘉兴市景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凌鸿达	指	浙江凌鸿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久龙化工	指	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两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经理工作制度》	指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指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	指	三聚氰胺单体和甲醛缩合反应并醚化后经浓缩所得的透明至微黄粘稠状液体
三聚氰胺泡沫塑料	指	三聚氰胺和甲醛缩合反应所得的树脂与乳化剂、固化剂等适量助剂混合后经微波发泡制成的纳米级三维网状交联结构的

		软质热固性泡沫塑料
挂牌公司律师、国傲	指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会计师、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红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27日

住 所：平湖市景兴工业园（九里亭）

邮 编：314214

电 话：0573-85961978

传 真：0573-85978356

电子邮箱：jxhxhg@263.net

网 址：www.yadina.cc

董事会秘书：陈雪锋

组织机构代码：74414857-7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中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C266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纺织品后整理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三聚氰胺泡沫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改性三聚氰胺树脂HX系列产品，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万股
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

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7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蒋红卫	18,000,000	90.00	否	-
2	蒋小弟	2,000,000	10.00	否	-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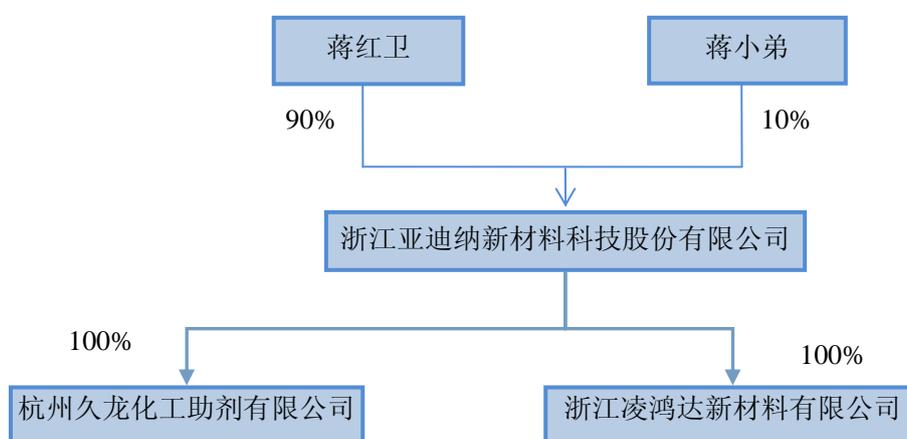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上述所持股份未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二）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蒋红卫直接持有公司90%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蒋红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蒋红卫	18,000,000	90.00	自然人	无
2	蒋小弟	2,0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蒋红卫与蒋小弟系兄弟关系。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红卫，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北京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加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轻工业部杭州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任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红卫，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前身景兴化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于2002年11月12日取得外经贸

浙府资嘉字（2002）01579号批准证书，并于同日取得平湖市外经贸核发的平外经贸（2002）129号批复文件，由蒋红卫、张钦郎和平湖市恒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02年11月28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浙嘉总字第0021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嘉兴市景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346.92万元（汇率按1：8.26计算，下同）。其中，蒋红卫认缴17.2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1%；台资股东张钦郎认缴16.3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9%；平湖市恒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8.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纺织品后整理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蒋红卫	17.22	41.00
2	张钦郎	16.38	39.00
3	平湖市恒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40	20.00
合计		<b>42.00</b>	<b>100.00</b>

#### 1、首期出资

根据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5日出具的嘉信会验(2003)1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4月15日，蒋红卫已实际缴纳17.22万美元，平湖市恒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实际缴纳8.4万美元。

本期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本期出资	
		金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蒋红卫	17.22	41.00	17.22	41.00
2	张钦郎	16.38	39.00	-	-
3	平湖市恒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40	20.00	8.40	20.00
合计		<b>42.00</b>	<b>100.00</b>	<b>25.62</b>	<b>61.00</b>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原股东平湖市恒丰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84,000美元（折合人民币69.38万元）转让给平湖市紫云服装有限公司；（2）原公司名称“嘉兴市景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公司于2003年4月29日取得平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平外经贸资（2003）79号文件，并于2003年4月30日领取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外经贸浙府资嘉字（2002）01579号批准证书，批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3年5月14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蒋红卫	17.22	41.00	17.22	41.00
2	平湖市恒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40	20.00		
3	平湖市紫云服装有限公司	-	-	8.40	20.00
合计		<b>25.62</b>	<b>61.00</b>	<b>25.62</b>	<b>61.00</b>

### 3、第二期出资

根据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18日出具的嘉信会验（2003）第34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3年8月15日，台资股东张钦郎认缴出资16.38万美元，已实际缴纳11.4975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累计出资	
		金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蒋红卫	17.22	41.00	17.22	41.00
2	张钦郎	16.38	39.00	11.4975	27.375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累计出资	
		金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3	平湖市紫云服装有限公司	8.40	20.00	8.40	20.00
合计		<b>42.00</b>	<b>100.00</b>	<b>37.1175</b>	<b>88.375</b>

#### 4、出资权转让

2005年7月26日，杭星化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张钦郎将其认缴11.625%的出资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出资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2005年7月27日取得平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平外经贸资(2005)116号文件，批准同意上述出资权转让行为，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7月28日换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2)01579号批准证书。

本次出资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额(万	认缴比	认缴额(	认缴比例(%)
		美元)	例(%)	万美元)	
1	蒋红卫	17.22	41.00	17.22	41.00
2	张钦郎	16.38	39.00	11.4975	27.375
3	平湖市紫云服装有限公司	8.40	20.00	8.40	20.00
4	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	-	4.8825	11.625
合计		<b>42.00</b>	<b>100.00</b>	<b>42.00</b>	<b>100.00</b>

#### 5、第三期出资

根据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5日出具的平新会验(2005)1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0月25日，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4.88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1.625%。至此，杭星化工注册资本42万美元已足额到位。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8月16日向杭星化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蒋红卫	17.22	41.00	17.22	41.00
2	张钦郎	11.4975	27.375	11.4975	27.375
3	平湖市紫云服装有限公司	8.40	20.00	8.40	20.00
4	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4.8825	11.625	4.8825	11.625
合计		<b>42.00</b>	<b>100.00</b>	<b>42.00</b>	<b>100.00</b>

## (二)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日，杭星化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合资股东张钦郎将其所持有的杭星化工27.375%的股权以11.49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4.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资股东刘德诚；同意平湖市紫云服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杭星化工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69.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亚太纸管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日，刘德诚与张钦郎、浙江亚太纸管有限公司与平湖市紫云服装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

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取得平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平外经贸资（2005）208号文件，批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05年12月22日取得换发的高外资浙府资嘉字（2002）01579号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蒋红卫	17.22	41.00	17.22	41.00
2	张钦郎	11.4975	27.375	-	-
3	平湖市紫云服装有限公司	8.40	20.00	-	-
4	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4.8825	11.625	4.8825	11.625
5	刘德诚	-	-	11.4975	27.375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6	浙江亚太纸管有限公司	-	-	8.40	20.00
合计		<b>42.00</b>	<b>100.00</b>	<b>42.00</b>	<b>100.00</b>

### （三）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3年6月28日，杭星化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合资股东刘德诚将其所持有的杭星化工27.375%的股权以人民币94.97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蒋红卫；同意原股东浙江亚太纸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杭星化工20%的股权以人民币76.318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蒋红卫与刘德诚、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与浙江亚太纸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13年7月10日，嘉兴平湖市商务局出具了平商务资许可（2013）第49号文《平湖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杭星化工所有制形式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5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嘉诚师验（2013）第162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346.97万元，注册资本已到位。

2013年7月15日，杭星化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所有制形式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组织机构董事会解散，并解除了执行监事的职务；（2）任命蒋红卫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命何志云为公司执行监事。

2013年7月2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330482000099274。

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红卫	17.22	41.00	237.26	68.38
2	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4.8825	11.625	109.71	31.62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德诚	11.4975	27.375	-	-
4	浙江亚太纸管有限公司	8.40	20.00	-	-
合计		<b>42.00</b>	<b>100.00</b>	<b>346.97</b>	<b>100.00</b>

####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46.97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蒋红卫、蒋小弟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蒋红卫认缴1,453.0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2.65%;蒋小弟认缴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015年1月29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蒋红卫、蒋小弟以货币增资的1,453.03万元、200万元款项。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红卫	237.26	68.38	1,690.29	84.51
2	蒋小弟	-	-	200.00	10.00
3	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109.71	31.62	109.71	5.49
合计		<b>346.97</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 (五)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31日,杭星化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原股东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杭星化工5.49%的股权以116.648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蒋红卫。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红卫	1,690.00	84.51	1,800.00	90.00
2	蒋小弟	200.00	10.00	200.00	10.00
3	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109.71	5.49	-	-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杭星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杭星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2月28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

2015年1月8日，杭星化工股东蒋红卫、蒋小弟共同签订了《关于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亚迪纳。

2015年4月1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1159号），截至2015年02月28日，母公司杭星化工账面净资产值为28,376,276.96元。

2015年4月17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3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杭星化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31,462,352.11元。

2015年4月20日，亚迪纳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28,376,276.96元按1.4188: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2,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8,376,276.9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选举蒋红卫、蒋小弟、陈树大、顾雪萍、杨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设立公司监事会，选举洪潮、吴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徐绍林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5年4月20日，亚迪纳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蒋红卫为董事长，聘任蒋红卫为总经理，聘任何红梅为副总经理，聘任陈雪锋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5年4月20日，亚迪纳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徐绍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20日，亚迪纳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吴平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7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迪纳核发注册号为330482000099274的《营业执照》，杭星化工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营业执照，亚迪纳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浙B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亚迪纳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杭星化工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2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纺织品后整理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三聚氰胺泡沫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红卫	1,800.00	90.00
2	蒋小弟	2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 1、久龙化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城时代广场2幢2302室
法定代表人	蒋红卫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塑料助剂、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9日
股权结构	杭星化工出资比例为100%

## 2、久龙化工的股权演变

### （1）久龙化工成立

1999年3月29日，股东蒋士根和蒋小弟共同出资组建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蒋士根出资比例为80%，蒋小弟出资比例为20%。蒋士根与蒋小弟系父子关系。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久龙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原股东蒋士根将其持有的80%的股权转让给何志云；原股东蒋小弟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姜斌。上述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完毕。何志云与姜斌系夫妻关系，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蒋红卫之岳父母。

### （3）委托代持的解除

鉴于久龙化工成立以来，实际出资人为蒋红卫，名义股东先后为股东蒋士根、蒋小弟以及何志云、姜斌，蒋红卫与上述人员前后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为了明确久龙化工成立以来的股权关系，减少股权纠纷，经双方友好协商，截至2015年2月，蒋红卫与上述股东明确了代持关系，并签订了《解除代持协议》，确定了蒋红卫持有久龙化工100%的股权。

### （4）杭星化工全资收购久龙化工

2015年2月，久龙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何志云、姜斌分别将所持久龙化工80%、20%的股权按久龙化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价转让给杭星化工。杭星化工与何志云、姜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

## 3、久龙化工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32,204.13	3,897,116.78	3,537,933.90

净资产	118,555.76	129,702.24	124,038.08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1,841.85	4,600,566.11	6,559,739.25
净利润	-11,146.48	5,664.16	112,654.20

## (二) 浙江凌鸿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凌鸿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平湖市曹桥街道九场公路东侧大丰桥（平湖市兴隆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东区2号车间1-12号）
法定代表人	蒋红卫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三聚氰胺泡沫塑料切割加工、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股权结构	凌鸿达为杭星化工全资子公司，认缴比例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凌鸿达尚未实际经营。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蒋红卫，董事长，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本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小弟，董事，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平湖市乍浦中学，高中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平湖市物资局化建公司，任业务员。1992年4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平湖市乍浦商城建材装潢经营部，任经理。1999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制造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

陈树大，董事，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浙江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85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嘉兴高等专科学校，任助教、讲师、系主任。2000年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嘉兴学院生物和化学工程学院，任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兴学院生物与化学

工程学院，任教授。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

顾雪萍，董事，女，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洛林国立高等理工学院化工过程与产品工程，博士学历。1996年4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浙江大学，任助教；1998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浙江大学，任讲师。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任副研究员；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亚迪纳，任董事。

杨帆，董事，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东方证券研究所，任部门经理。2004年8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国金证券研究所，任副所长；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红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蓝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吴平，监事会主席，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委党校公共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79年12月至1984年11月就职于浙江平湖标准件厂，任机械维修员；1984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法官。2013年12月至今退休；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洪潮，监事，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7年8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浙江地方国营平湖橡胶一厂，任会计。1995年8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浙江平湖审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部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嘉兴申联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监事。

徐绍林，职工代表监事，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4年3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11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注册安全工程师；2015

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职工监事代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蒋红卫，总经理，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本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何红梅，副总经理，女，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函授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百大集团杭州大酒店，任客房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杭星化工，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

陈雪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嘉兴市云都宾馆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4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杭星化工，任财务主管。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杭星化工，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4,565,983.79	34,139,337.32	29,530,776.0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118,853.47	9,709,962.29	8,196,19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8,118,853.47	9,709,962.29	8,196,199.29
每股净资产（元）	1.40	2.58	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2.58	2.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0%	66.27%	68.15%
流动比率（倍）	3.95	1.08	1.09
速动比率（倍）	3.70	0.99	0.95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89,957.23	37,601,383.38	40,101,099.88
净利润（元）	1,041,522.57	1,513,763.00	397,70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1,522.57	1,513,763.00	397,70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7,621.05	1,563,131.34	387,05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7,621.05	1,563,131.34	387,052.74
毛利率	39.73%	26.12%	16.69%
净资产收益率	3.99%	16.91%	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4%	17.46%	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5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2.33	2.34
存货周转率（次）	15.72	14.22	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0,836.17	-64,793.81	2,055,012.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2	0.59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预付账款-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红卫

董事会秘书：陈雪锋

住 所：平湖市景兴工业园（九里亭）

邮 编：314214

电 话：0573-85961978

传 真：0573-85978356

## （二）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张伙平

项目小组成员：徐方亚、丁露、何允、陈颖蕾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邮 编：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马正良

经办律师：唐松华、钟立成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1601号世纪广场五楼

邮 编：314000

电 话：0573-8209 9188

传 真：0573-8208 1917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宇倩、叶增水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20层

邮 编：310007

电 话：010-85866870

传 真：010-85866877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邮 编：100037

电 话：010-88337301

传 真：010-88337312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 话：010-5937 8888

传 真：010-5859 8977

#### **（七）股票交易机构**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 9513

传 真：010-6388 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纺织品后整理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三聚氰胺泡沫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中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C266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三聚氰胺树脂 HX 系列产品的生产，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改性三聚氰胺树脂 HX 系列产品的生产。新产品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目前已经研发成功，现处于设备调试阶段，预计于 2015 年 7 月中下旬开始试生产销售。

公司拥有标准化的生产厂房、精良的生产设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善的检测手段及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保证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本着“团结、务实、开拓、求新”的企业精神，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为用户提供最满意的产品，以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竭诚为用户服务。其生产的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强烈的创新和持续的改进意识，使得企业取得了一系列的荣誉。在 2004 年被省科技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改性三聚氰胺树脂 HX 系列荣获《平湖市人民政府 2005 年度平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05 年获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并被国家科技部验收通过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改性三聚氰胺树脂 HX 系列产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生产改性三聚氰胺树脂 HX 系列产品，目前公司年产能为 6,000 吨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产品。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 HX 系列产品包括 HX20、HX30、HX60、HX70、HX80、HX800F、HX213、HX535、HX1208 等及配套促进剂包括 HXYT 等。

公司生产的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系列产品，系现有性能最佳且用途最广的纺织树脂加工剂之一，已广泛而普遍地用于纺织工业，如应用于植绒布、丝花布、无纺布、婚纱布、箱包布、里子布、衬布、网眼布、帐篷布、涂层布、花边布等。

加工后的织物具备以下特性：无表面树脂现象；舒适的手感，理想的挺性及高度弹性；高度防皱及防缩性，经久耐洗；增加许多直接染料的水洗坚牢度；增强抵抗因酸或释酸物质引起的水解；能使树脂加工导致的张力降低至最小，并产生强大的抗氯素性；不因热处理而变色；储藏无异味。

### 2、三聚氰胺泡沫塑料

三聚氰胺泡沫塑料是一种开孔率高达 99% 以上的三维网格结构的新型泡沫塑料，作为一种低密度、阻燃、吸音的化工新型材料，它在民用、工业、建筑、交通、航空、军事、日化、电子信息等领域具有十分重要的应用价值，特别适合在有阻燃、高温、低频噪音吸收要求的环境条件下使用，将成为国内新材料界不可替代的和 21 世纪具有巨大发展前景的新型环保材料。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性能、用途及应用如下：

型号	三聚氰胺泡沫塑料
性能	三聚氰胺泡沫塑料是一种氨基塑料族中的热固树脂塑料，泡沫体本身是以 C-N 结构为主的缩聚高分子，具有精细的三维网格结构。

应用	<p>可以应用于塑料、树脂、碳纤维和玻纤等复合材料领域，还可应用于阻燃领域。在建筑、交通、工业、车辆制造、声学工程、军事、日化、电子信息、航天航空航海等领域都具有广阔应用前景。</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	--

### （1）吸音性

三聚氰胺泡沫塑料是一个开孔充分的三维网格结构体系，其网格的长径比（L/D）在 10~20 之间，具有极高的开孔率，密度为 10kg/m<sup>3</sup>的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开孔率高达 99%以上，这使得声波能方便、有效地进入泡沫体的深层转变为网格的震动而被消耗和吸收，且能有效地消除反射波，尤其是对低频噪音具有突出的吸收特性。

### （2）阻燃性

三聚氰胺泡沫塑料不需添加阻燃剂，自身具有很好的阻燃性，只有在与明火接触的情况下表面才开始燃烧，燃烧后立即分解产生大量的惰性不燃气体——氮气，从而隔绝氧气，减缓燃烧速度，同时在燃烧体表面迅速形成致密的焦炭层而有效地阻止燃烧向深层发展，明火离开后自动熄灭。在不添加阻燃剂的情况下，三聚氰胺泡沫塑料就可以达到德国 DIN 4102 规定的 B1 级低可燃性材料标准、美国保险协会 UL94-V0 级高阻燃材料标准，并通过欧盟 BS 6853、NF F 16-101、DIN 5510 防火认证，同时符合我国 GB/T 8624-2006B1 级阻燃标准。

### （3）耐热稳定性

三聚氰胺泡沫塑料属热固性塑料，具有高度的三维网状交联结构体系，与聚乙烯、聚苯乙烯热塑性材料以及交联度较低的聚氨酯材料相比，具有较高的热稳定性和耐老化性，可长期在 150 或短时间在 180 环境条件下工作，无分解和变形现象，只有在 400 以上的高温环境时才出现明显的分解现象（聚烯烃、聚苯乙烯、聚氨酯等泡沫塑料的工作温度只有 80 ，超过 80 时则发生变形和分解）。

#### (4) 隔热保温性

三聚氰胺泡沫塑料是一种极轻质的材料，其密度仅为 4~12kg/m<sup>3</sup>，开孔率高达 99% 以上，三维网格结构使空气的对流传热得到有效阻止，加之独具特色的热稳定性，使其具有良好的隔热保温效果，成为难以替代的轻质保温隔热材料。

#### (5) 卫生安全性

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用安全的三聚氰胺树脂经高温发泡制成，不残存游离甲醛，稳定的化学结构和交联体系使其具有独特的化学稳定性，且无毒无味、无纤维化，产品绿色环保，其卫生性可以达到食品卫生级要求，从而在日用化学品、室内装饰及交通工具降噪装饰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 (6) 二次加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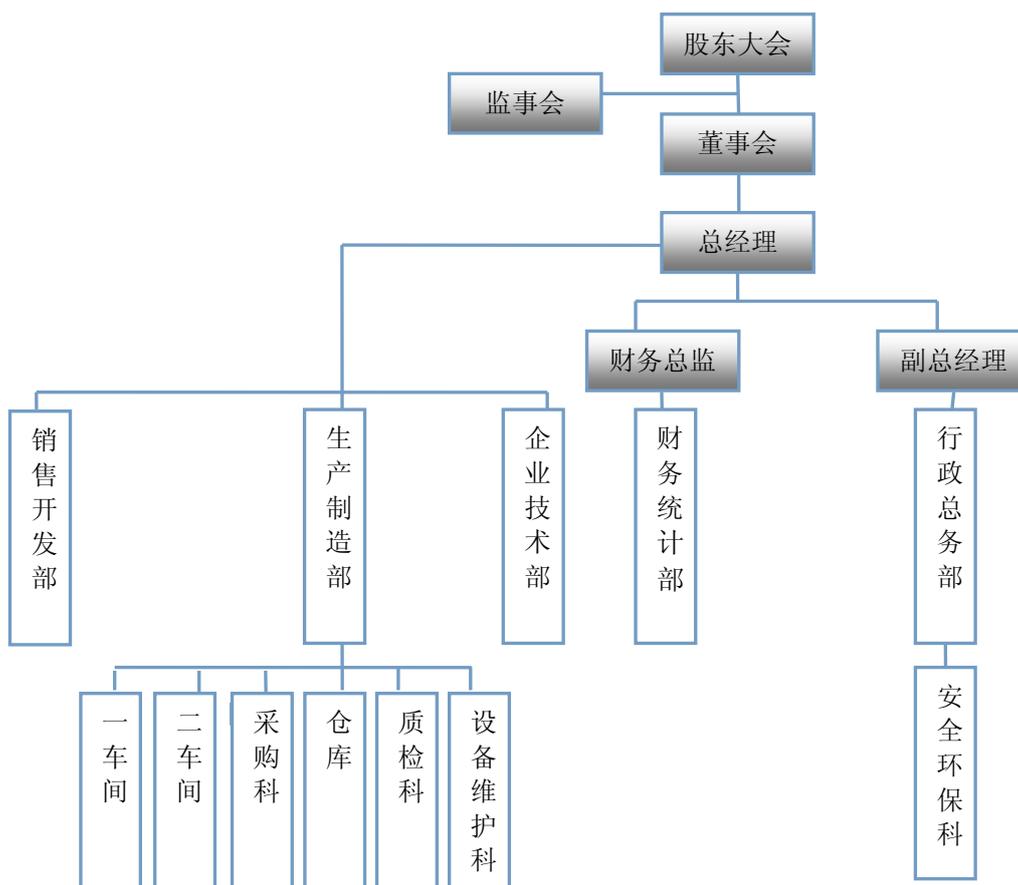
三聚氰胺泡沫体可以通过切、削、镟等机械加工手段方便地将其加工成片材，或为了满足吸声要求而将表面加工成锥形、楔形、柱状体、波浪体等异形吸声制品，片材又可通过热压制成具有浮雕花纹的吸声天花板和卷材，同时表面强度也有所提高；泡沫体可方便地与金属、纺织品、无纺布等材料复合生产吸声、保温、隔热等系列化产品（如：透明的聚酯膜、镀铝聚酯膜与密胺泡沫塑料的复合制品，铝箔与密胺泡沫塑料的复合制品，阻燃的粗纺装饰布及各种无纺布与密胺泡沫塑料的复合制品，刚性骨架的填充制品等），从而满足不同场所和工况的多种需求。

##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5 个中心部门，7 个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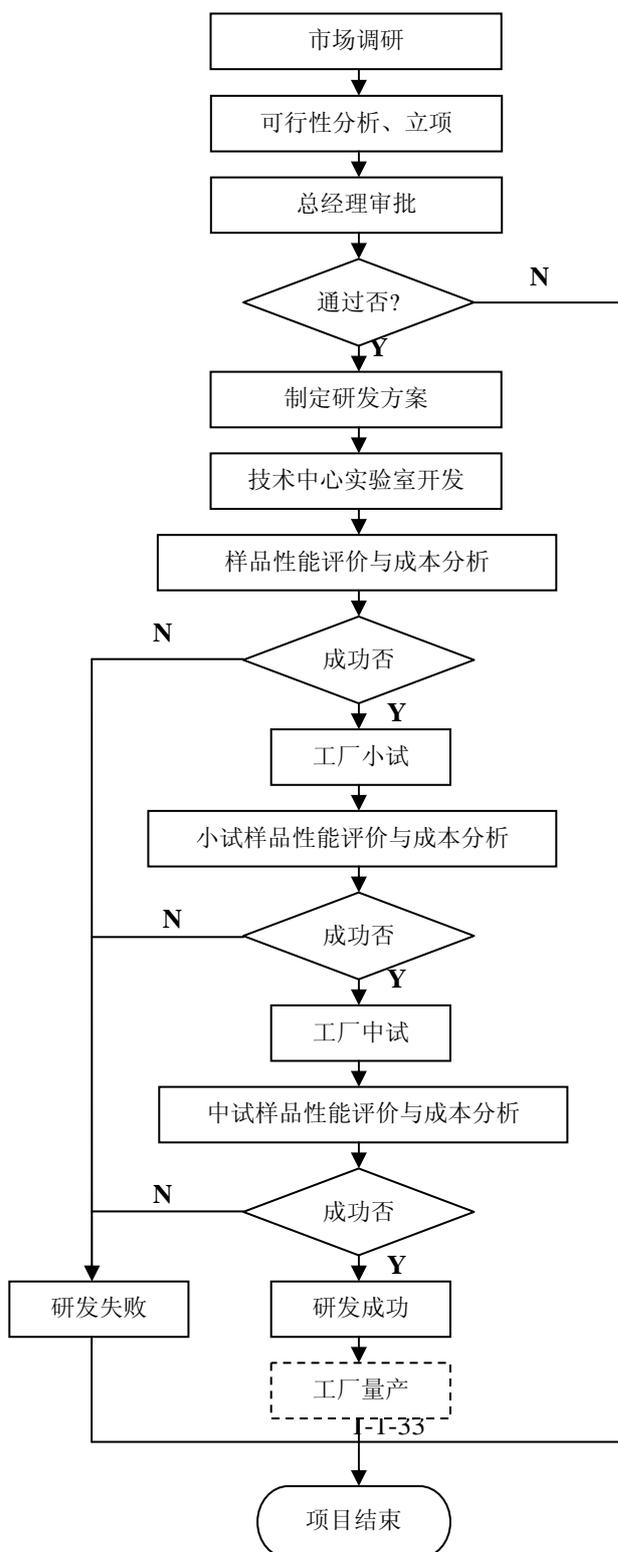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研发流程

销售开发部根据市场调研提出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立项；企业技术中心提出的研发计划；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成立研发项目组，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组负责产品研发，产品初步研发后，实验室进行技术指标的优化，再到小试车间生产样品，工艺参数选择。再经中试，再到大试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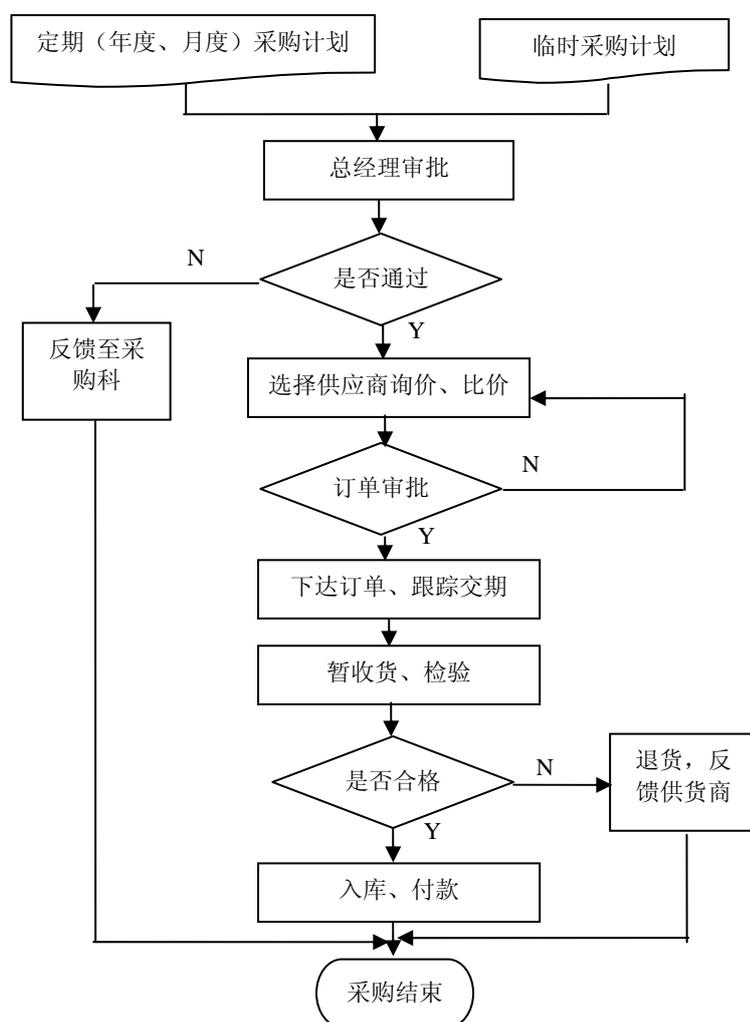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 2、采购流程

公司的主要上游采购为甲醛、甲醇、三聚氰胺、尿素等产品，采购的直接材料为国内生产，各类直接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首先，公司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制定采购清单，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比对后下单，产生订单，发给供应商，供应商确认后回传按时发货，货到本公司，先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库收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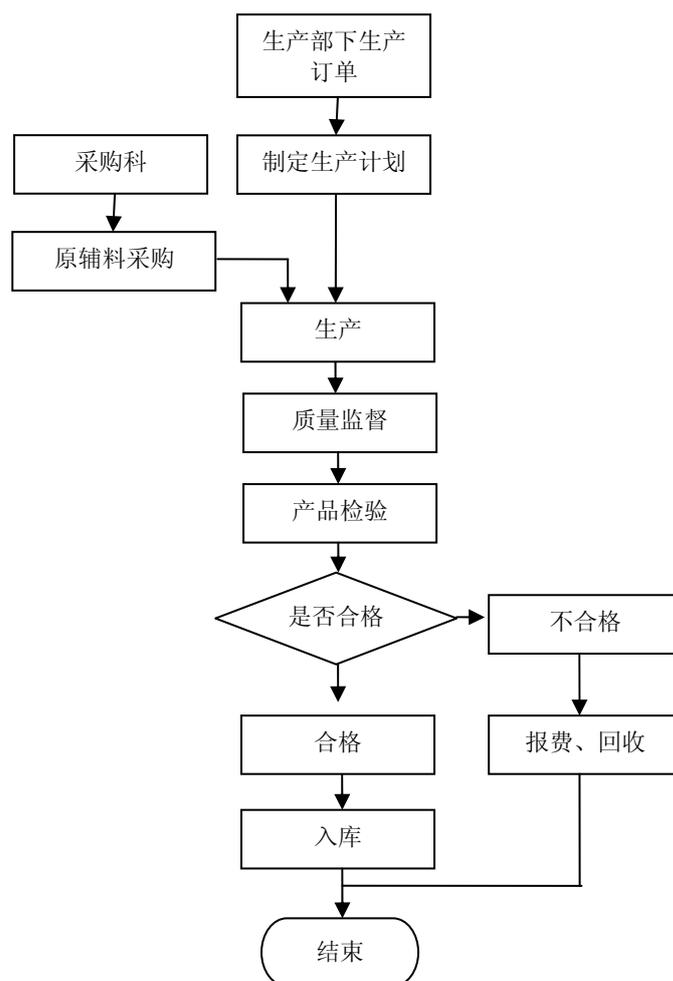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应用客户供货时间需求来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并由生产制造部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将合格产品入库,等待发货。不合格产品分类处理,进行报废处理或回收重生产。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生产流程体系,产品供货整体较为充足、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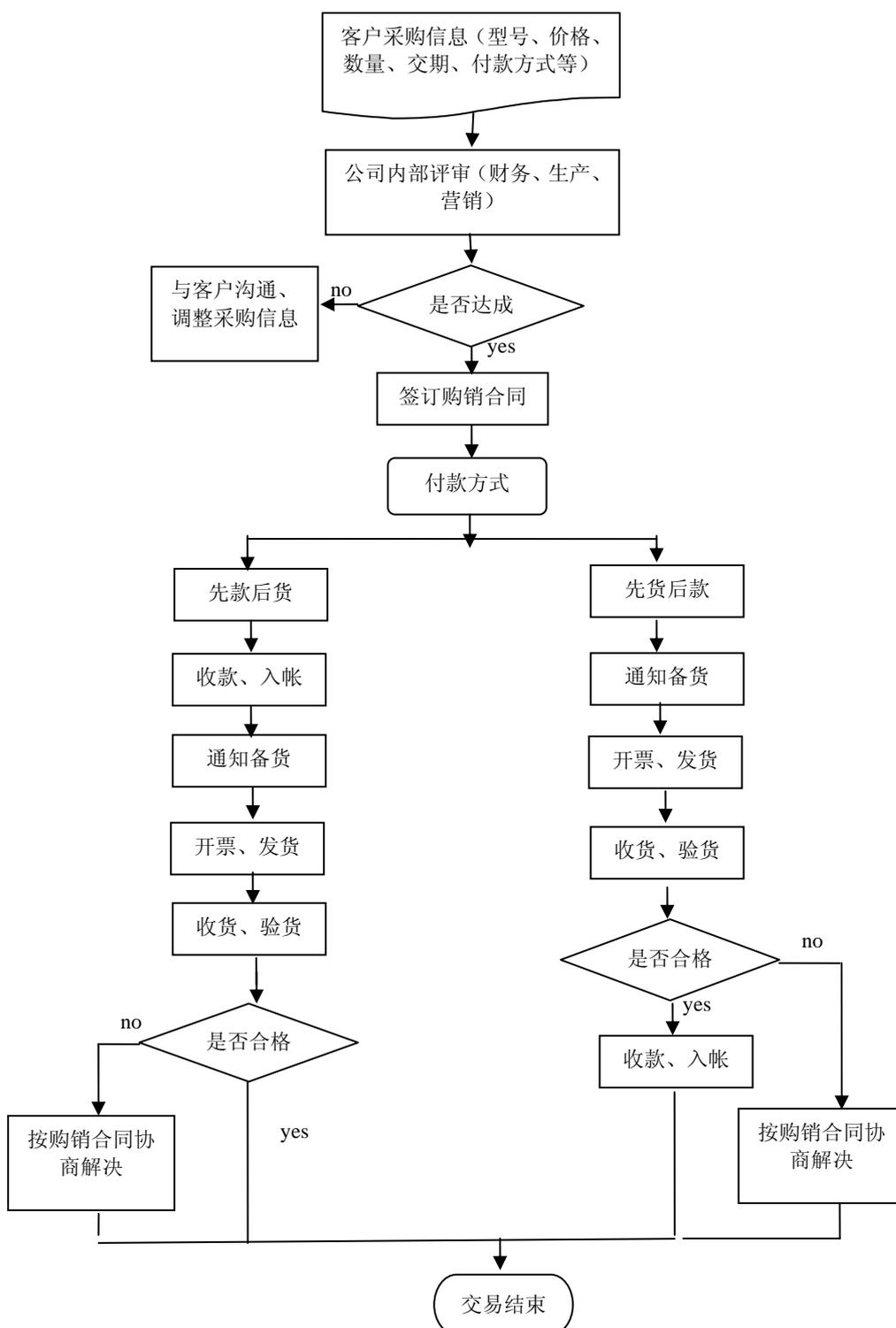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 4、销售流程

公司接收客户采购信息，经内部审核无误后，签订购销合同，出销售订单，通知客户支付订单，协商付款方式后，仓库根据出库单发货，客户收货后签销售单，根据销售单开出发票。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的主要技术

##### 1、改性三聚氰胺树脂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主要是由三聚氰胺、尿素、甲醛、甲醇、正丁醇、液碱及硝酸等原材料制成，在经历羟甲基化反应，醚化聚合反应，加碱中和反应后再进行进一步的减压浓缩后最终成型。

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步骤	原理
第一步：羟甲基化反应	将定量甲醛溶液用泵自罐区储罐打至计量桶，计量后放料至反应釜，再按比例放入多聚甲醛，蒸汽加热直至固定颗粒多聚甲醛完全溶解，然后投入液碱，调整反应釜内甲醛溶液的 PH 值达到标准后，用泵将粉状三聚氰胺及颗粒尿素按配比吸入反应釜，蒸汽加热到固定温度停止加热，保温一定时间后做冷却处理。
第二步：醚化聚合反应	由泵经不锈钢管道将甲醇储罐或甲醛接收罐内的回收甲醇泵入计量桶，再将定量甲醇放入反应釜内，用少量硝酸调整反应釜内物料溶液的 PH 值，然后开蒸汽加热至一定温度并维持这一温度，保温后取样检测。
第三步：加碱中和	检测结束后加碱调节 PH 值至标准范围，即完成生产反应。
第四步：减压浓缩及过滤	釜内物料抽真空浓缩，减压蒸馏出多于水分和甲醇，用蒸汽加热维持釜内物料在固定温度，此时釜内物料粘度达到 50~1500cps 即得到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产品。若在生产反应过程中原材料夹带进来的杂质影响到产品品相，则用压滤机进行过滤去除杂质。
备注：其他改性和处理	以上每一步骤产生的釜内物料粘度都可以按照客户需要进行相应的改性和处理，以及与其他材料进行复合，以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
<pre> graph LR     A[原材料] --&gt; B[羟甲基化反应]     B --&gt; C[醚化聚合反应]     D[甲醇、正丁醇、酸] --&gt; C     C --&gt; E[中和]     F[碱] --&gt; E     E --&gt; G[减压浓缩]     G --&gt; H[过滤]     H --&gt; I[产品]   </pre>	

##### 2、三聚氰胺泡沫塑料

三聚氰胺泡沫塑料主要是由三聚氰胺、尿素、甲醛、甲醇、正丁醇、液碱及硝酸等原材料制成，在经历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反应后，再进行混合乳化，发泡成型，切割烘培。

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步骤	原理
第一步：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反应	参考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工艺流程的反应原理
第二步：混合乳化	将发泡剂，乳化剂等物料按比例投入辅料搅拌釜搅拌均匀，将准备好的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和辅料按比例通过喂料机进入乳化机与改性三聚氰胺树脂混合乳化。
第三步：发泡成型	乳化好的树脂均匀布料在微波发泡炉前端，随发泡炉输送装置连续经过微波炉微波加热炉腔生成高度开孔的泡沫塑料。
第四步：切断烘培	发泡炉后端的在线裁断机将生成的泡沫塑料切割成一定长度的产品，再经过泡沫烘箱烘焙后即得到三聚氰胺泡沫塑料成品。
备注：其他改性和处理	上述过程中乳化剂密闭操作，物料全部通过管道输送；微波发泡和烘干过程发泡剂全部挥发，经设备放空口收集后引至废气焚烧炉焚烧，最终通过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为烤箱提供热量，废气焚烧过程中掺入天然气（天然气管道未开通前使用液化石油气），即可保证收集的废气能完全燃烧，又可稳定持续的提供热能。
<pre> graph LR     A[正戊烷 乳化剂] --&gt; B[搅拌釜]     C[改性三聚氰胺树脂] --&gt; B     B --&gt; D[乳化机]     D --&gt; E[微波发泡炉]     E -- 废气 --&gt; F[焚烧炉]     E --&gt; G[泡沫裁断机]     G -- 废气 --&gt; F     G --&gt; H[烘箱]     H -- 废气 --&gt; F     H --&gt; I[产品]     J[天然气] --&gt; F     F -- 废气 --&gt; K[ ]   </pre>	

## （二）无形资产

### 1、专利

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1项，正在申请的专利8项，上述所有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 （1）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杭星化工	ZL200810060138.5	发明专利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	2008.3.11	20年	原始取得

## (2)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状态
1	杭星化工	高度甲基醚化三聚氰胺树脂	发明专利	201310673100.6	实质审查
2	杭星化工	高度甲基醚化脲醛树脂	发明专利	201310673094.4	实质审查
3	杭星化工	甲基醚化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发明专利	201410238139.X	初步审查合格
4	杭星化工	超低游离甲醛氨基盈树脂	发明专利	201410238187.9	初步审查合格
5	杭星化工	一种甲基醚化脲醛树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144102.5	初步审查合格
6	杭星化工	一种水溶性甲基醚化三聚氰胺树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144103.X	初步审查合格
7	杭星化工	一种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144104.4	初步审查合格
8	杭星化工	一种三聚氰胺泡沫塑料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144101.0	初步审查合格

## 3、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号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地址	账面价值(元)	有无他项权利
平湖国用(2005)第18-7号	工业	出让	9,752.70	杭星化工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村(九里亭西)	1,302,201.18	已抵押

## 4、排污许可权

编号	权属人	取得时间	截止期限	购入原值(元)
平排污权(2011)第029号	杭星化工	2011年1月1日	截至2030年12月31日	79,200.00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权利主体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杭星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13】F2146	2013.04.07	甲醇 8,000 吨	浙江省安监局	3 年
2	杭星化工	排污许可证	浙FB2013A3001	2013.08.16	排污	浙江省环保厅	2 年
3	杭星化工	危险化学品生产登记证	330412235	2013.02.27	危险化学品的登记	国家安监局	3 年
4	杭星化工	ISO9001:2000 质量保证体系	15/05Q0935R00	2005.12.08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 HX 系列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
5	杭星化工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11714E10805ROS	2014.12.30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生产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3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杭星化工获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11714E10805RO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经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证明杭星化工环境管理体系满足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本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景兴工业园（九里亭）的杭星化工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生产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发布了嘉兴市 13 年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杭星化工的评定结果为蓝色。

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总共分为五级，由好到坏依次是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年)
1	平湖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杭星化工	-	2014 年 01 月	平湖市经信局	-
2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杭星化工	0633004B2293	2005 年 5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杭星化工	2005EB030702	2005年5月	科学技术部	-
4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杭星化工	201412065	2004年12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56,919.27	1,758,485.42	1,498,433.85	46.01
机器设备	4,090,703.37	3,130,814.30	959,889.07	23.47
运输工具	1,404,725.37	1,102,156.23	302,569.14	21.54
办公设备	307,485.74	155,859.71	151,626.03	49.31
<b>合计</b>	<b>9,059,833.75</b>	<b>6,147,315.66</b>	<b>2,912,518.09</b>	<b>32.15</b>

#### (五) 员工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43名，具体结构如下：

##### (1)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11.63
大专	12	27.91
中专、高中	2	4.65
初中及以下	24	55.81
<b>合计</b>	<b>43</b>	<b>100.00</b>

##### (2) 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5	11.63
管理人员	12	27.91
销售人员	4	9.30
生产人员	14	32.56
后勤保障人员	8	18.60
<b>合计</b>	<b>43</b>	<b>100.00</b>

##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3	6.98
30-40 岁	9	20.93
40-50 岁	17	39.53
50 岁以上	14	32.56
合计	43	100.00

## (4)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 43 名员工，38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5 名离退休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已为 36 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1 名台湾籍员工不需要交社会保险，另有 1 名员工书面声明不参加社会保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而发生追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红卫将进行现金补偿，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规范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蒋红卫，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彭志群，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浙江台州星星集团电冰箱厂技术员；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久龙化工业务员；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杭星化工研发主管；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经理。

潘斌献，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杭意合成革厂技术员；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久龙化工业务员；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杭星化工实验室研发人员，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人员。

涂静霞，女，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平湖伊诺华轮胎（橡胶）有限公司技术部实验员；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自由职业；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杭星化工实验室人员；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员。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红卫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均无直接或间接持股。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的销售。

#### 2、报告期产品销售规模、收入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初，公司的新产品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研发成功，正处于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下游市场应用开拓阶段，公司尚未能实现三聚氰胺泡沫塑料产品规模化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全部来源于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的销售。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	5,089,957.23	100	37,601,383.38	100	40,101,099.88	100
	小计	<b>5,089,957.23</b>	<b>100</b>	<b>37,601,383.38</b>	<b>100</b>	<b>40,101,099.88</b>	<b>100</b>
营业收入合计		<b>5,089,957.23</b>	<b>100</b>	<b>37,601,383.38</b>	<b>100</b>	<b>40,101,099.88</b>	<b>100</b>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

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纺织、印染、涂料、箱包企业。上述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增加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从而带动本行业的发展。

##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2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重（%）
1	绍兴县兴隆染织有限公司	399,247.86	8.41
2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384,239.32	8.10
3	福建省长乐市华鹤印染有限公司	280,000.00	5.90
4	吴江新力大塑胶有限公司	276,923.08	5.84
5	厦门伊诺贸易有限公司	257,602.56	5.43
合计		1,598,012.82	33.68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重（%）
1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2,992,940.17	7.94
2	绍兴县兴隆染织有限公司	2,908,448.72	7.71
3	福建省长乐市华鹤印染有限公司	2,245,423.08	5.96
4	吴江市爱特纺织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1,777,115.38	4.71
5	临安金顺达织造有限公司	1,521,854.70	4.04
合计		11,445,782.05	30.36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重（%）
1	绍兴县兴隆染织有限公司	3,323,271.37	8.51
2	福建省长乐市华鹤印染有限公司	2,640,512.82	6.77
3	临安金顺达织造有限公司	1,339,566.24	3.43
4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1,252,752.14	3.21
5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若林工艺品厂	1,196,581.20	3.07
合计		9,752,683.77	24.99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是通过上游采购尿素、三聚氰胺、甲醛、甲醇等产品，与自主发明的专利生产工艺生产销售。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国内生产，供应充足，这类生产类企业市场较多，供应渠道通畅。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优良，公司选择最适当的供应商。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2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泾星化工有限公司	813,835.20	26.76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26,750.00	20.61
3	张家港保税区汇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3,084.00	12.60
4	平湖热电厂	296,454.90	9.75
5	嘉兴金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600.00	8.24
合计		<b>2,370,724.10</b>	<b>77.96</b>

##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泾星化工有限公司	8,810,787.20	31.66
2	张家港保税区汇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19,977.40	19.48
3	浙江劲宏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4,719,800.00	16.96
4	平湖热电厂	2,714,773.50	9.76
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9,650.00	8.44
合计		<b>24,014,988.10</b>	<b>86.30</b>

##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劲宏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8,267,800.00	25.32
2	上海泾星化工有限公司	8,206,641.3	25.13
3	张家港保税区汇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16,414.00	18.73
4	平湖热电厂	2,728,909.70	8.36
5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518,647.20	7.71
合计		<b>27,838,412.20</b>	<b>85.25</b>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前五名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重量（千克）	合同单价（元/千克）	合同实际已履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2月28日）
----	----	-----------	--------	----------	------------	--------------	----------------------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重量(千克)	合同单价(元/千克)	合同实际已履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2月28日)
1	福建省长乐市华鹤印染有限公司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	2015.01.08	350,000	8.20	327,600	正在履行
2	吴江市爱特纺织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	2015.01.06	300,000	7.50	177,150	正在履行
3	临安金顺达织造有限公司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	2015.01.15	300,000	7.20	-	正在履行
4	威海永昌塑胶有限公司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	2015.01.10	100,000	21.00	111,000	正在履行
5	厦门市福汶化学有限公司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	2015.01.06	80,000	18.00	-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2014年度前五名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重量(千克)	合同单价(元/千克)	合同实际已履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2月28日)
1	绍兴县兴隆染织有限公司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	2014.01.12	590,000	5.90	3,402,885	履行完毕
2	福建省长乐市华鹤印染有限公司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	2014.01.08	330,000	8.20	2,627,145	履行完毕
3	吴江市爱特纺织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	2014.01.06	270,000	7.80	2,079,225	履行完毕
4	临安金顺达织造有限公司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	2014.01.15	250,000	7.20	1,780,570	履行完毕
5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	2014.01.06	210,000	8.20	1,714,74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2013年度前五名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数量(千克)	合同单价(元/千克)	合同实际已履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2月28日)
1	绍兴县兴隆染织有限公司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	2013.01.06	610,000	6.50	3,888,227.50	履行完毕
2	福建省长乐市华鹤印染有限公司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	2013.01.10	380,000	8.20	3,089,400	履行完毕
3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	2013.01.04	190,000	8.10	1,465,720	履行完毕
4	吴江市爱特纺织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	2013.01.09	180,000	7.80	1,382,045	履行完毕
5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若林工艺品厂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	2013.01.10	175,000	8.00	1,400,000	履行完毕

上述合同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履行以实际交易额为准，合同金额与实际确认收入存在差异。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数量(吨)	合同单价(元/吨)	合同实际已履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2月28日)
1	浙江劲宏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2015.01.02	1,000	5,800	-	正在履行
2	嘉兴金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	2015.01.02	1,500	1,780	250,60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2014年度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数量 (吨)	合同单价(元/ 吨)	履行总金额 (元)	合同履行 情况(截至 2015年2月28 日)
1	上海泾星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甲醛	2014.12.28	6,000	1,580	813,835.20	正在履行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2014.12.31	1,000	5,450	626,750	正在履行
3	张家港保税区汇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液体甲醇	2014.12.29	2,500	2,100	383,084	正在履行
4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液体正丁醇	2014.12.30	400	7,500	-	正在履行

上述2014年度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均在2015年度履行。

报告期内，2013年度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数量 (吨)	合同单价(元/ 吨)	履行总金额 (元)	合同履行 情况(截至 2015年2月28 日)
1	上海泾星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甲醛	2013.12.28	5,000	2,000	8,810,787.20	履行完毕
2	上海泾星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用甲醛溶液	2013.01.04	4,200	2,000	8,026,641.30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保税区汇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液体甲醇	2013.12.29	2,000	3,500	5,419,977.40	履行完毕
4	浙江劲宏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2013.12.25	800	6,800	4,719,800	履行完毕
5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液体正丁醇	2013.12.30	260	9,000	2,145,801.50	履行完毕

2013年签订的合同中，除2013年1月4日与上海泾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履行外，其他4个合同均在2014年履行。

上述合同为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履行以实际交易额为准，合同金额与实际确认收入存在差异。

### 3、银行借款合同

2014年12月12日，杭星化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000134100114120001，贷款金额为420万元，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最低上浮10%，贷款用途用于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等。合同内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2月12日，杭星化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厂房和土地，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776,583.00元，抵押担保期间为2014年12月05日至2021年12月04日。

### 4、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商务合同	广州帝威工业微波设备有限公司	510.00	微波连续发泡设备	2014年07月07日	-	正在履行
2	订购合同	科迈尔(杭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16.00	废气焚烧炉及换热系统(热力焚烧装置)	2014年08月18日	-	正在履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三聚氰胺树脂和三聚氰胺泡沫塑料产品，在安全、环保、工艺、技术等方面准入门槛和资质要求较高，经过近10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目前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一系列资质，专利和技术，同时培养了一支与本行业相关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董事长蒋红卫长期深耕化学试剂和助剂细分行业，在业界具有较高的技术权威。公司凭借着自身的资质和技术，利用自身的研发力量，以目前的主营产

品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为基础，依靠产品的质量及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依赖，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及份额，实现销售收入及利润。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客户较为稳定，忠诚度较高。

公司的战略目标为：通过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产品为基础，借助公司在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先进技术和工艺，以三聚氰胺泡沫塑料应用技术为突破，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将市场优势转化为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领先的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生产技术，作为国内三聚氰胺泡沫塑料规模化生产技术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尽可能将技术优势转化成市场优势从而达到盈利优势。

目前三聚氰胺泡沫塑料已得到了深入而广泛的研究，特别是其声学、非声学以及阻燃性能等。工业上各种高性能的三聚氰胺泡沫也不断得到开发，BASF公司作为国际上最早开发软质三聚氰胺泡沫的企业在吸音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基于三聚氰胺泡沫阻燃性、原材料较便宜的价格因素，以及诸如耐高温、耐腐蚀等其它高分子材料不能拥有的独特优异性能，因而前景十分广阔，在发展增长期，公司将依托核心生产技术和应用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并加大市场渠道开拓力度，稳固并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三聚氰胺泡沫作为吸音材料已取得较好的应用，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加大开发如硬质的建筑用工程材料，发展高强度、高韧性、多功能的复合型阻燃泡沫材料以及新型可降解泡沫材料，同时考虑到三聚氰胺泡沫本身具有的微弱荧光性，若能开发新型发光泡沫材料等，其应用领域将会得到进一步拓展。在与下游生产厂商合作过程中，公司在赢得客户认可的基础上将持续扩大市场份额，进而扩大生产、销售规模。

在后期发展过程中，公司将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进行行业上下游产业资源整合，从而实现产业链进一步拓宽、产品线逐渐丰富。

##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

售。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C266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一）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 1、监管部门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

发改委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

科技部主要是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

工信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 2、行业政策

2011年3月27日，发改委印发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鼓励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鼓励采用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冷轧堆前处理及染色、短流程湿蒸轧染、气流染色、小浴比染色、涂料印染、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及多功能复合等功能性整理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2011年6月23日，科技部等5部委联合印发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将纳米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稀土材料、高温结构材料、新型建筑节能材料、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环境友好材料等24种新材料列为优先发展。

2012年1月4日，工信部印发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目的在于培育和发展我国新材料产业，推动材料工业转型升级，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按照新材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十二五”期间行业主要规划目标

为：到2015年，建立起具备一定自主创新能力、规模较大、产业配套齐全的新材料产业体系，突破一批国家建设急需、引领未来发展的关键材料和技术，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业集聚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对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到2020年，建立起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材料产业体系，新材料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主要品种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需要，部分新材料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材料工业升级换代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实现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转变。

## （二）行业概况

### 1、国际改性三聚氰胺树脂行业概况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为三聚氰胺单体与甲醛反应后的产物，德国 Henkel 于 1935 年最早提出。甲醇醚化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是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中重要的一种，在国外 60 年代发展很快，美国该类树脂已占三聚氰胺树脂中很大的比例。例如，1985 年美国三聚氰胺类树脂消耗量为 3.5 万吨，甲醇醚化三聚氰胺树脂占 70%。但改性三聚氰胺树脂除丁醇醚化的三聚氰胺树脂早已成熟外，高醚化度的甲醇醚化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处于开始大生产阶段。随着我国卷钢工业、轿车工业的发展以及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开发和研究高固体分甲醇醚化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已经成为涂料树脂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美国的氰特公司氨基树脂的生产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其树脂品种多、质量好。氰特公司生产的三聚氰胺类树脂牌号主要有：Cymel300301、303、323、327、335 等，其中以 Cymel 303 用途最广。在这方面的研究中，美国的氰特公司、德国的巴斯夫等世界著名的跨国公司目前走在世界的先进行列，形成了系列产品。

### 2、国内改性三聚氰胺树脂行业概况

中国的改性三聚氰胺树脂是从 1957 年开始进入工业化生产的，最早进入市场的是模塑物，由上海天山塑料厂生产的。纺织用甲醇醚化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最早是由广州冠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取代当时市场上广泛使用的六羟树脂；六羟树脂也是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的一种，但是有效含量低，游离甲醛高达 5%，无法达到当时澎湃发展的国内纺织加工业发展的需求。我国市场目前纺织用改性三聚氰胺树脂

生产企业主要有三家，嘉兴立泰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华宝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市场容量 20,000 多吨，份额各占 30%左右，没有市场地位显著突出的企业。

(1)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的生产和经营优秀企业较少，主要因为具有如下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和人才壁垒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的研发人员需要经利用计算机技术来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但是，目前我国具备丰富研发、设计、技术支持经验的人才较少。另外，技术工人群体的培养也需时日。

#### 2.产品品质控制和品牌壁垒

在产品批量生产的过程中，需要对每一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才能交付客户使用。产品品质和品牌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良好品牌形象能使企业获得客户认可、市场占有率得以提升，形成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对于后进入企业来说，能否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树立起良好的品牌，是其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 3.营销网络壁垒

拥有健全、健康的营销网络，是企业得以迅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进入新行业的关键障碍。建立庞大的营销网络且积累相当数量优质经销商，资金投入大，管理复杂，需要企业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和配套体系，并拥有强有力的管理团队。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具备这种优势。

(2) 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和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目前，精细化工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近年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较为迅速，外商外资全

方位进入我国市场的步伐明显加快。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精细化工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国已成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大国，逐步向世界精细化工强国迈进。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我国精细化工产业虽然取得长足的发展，但是同样面临来自各方的挑战。目前，我国精细化工企业规模小而分散，集中度低，生产技术水平普遍较低，产品集中在低端阶段，在国际市场缺乏竞争力。而精细化工行业的科研主要集中在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与生产脱节，同时，由于缺乏意识，精细化工的生产对环境造成了很大影响。这些因素，都严重制约了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国家对小的精细化工在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在这方面的投入越来越高。

公司在生产经营各方面都依赖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停止管理或服务，均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急需大量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因此人力问题也将会更加突出。

### （三）行业市场现状

我国市场目前纺织用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生产企业主要有三家，嘉兴立泰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华宝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市场容量 20,000 多吨，份额各占 30% 左右，没有市场地位显著突出的企业。除此之外，我国是服装加工出口大国，纺织面料后整理生产技术在向国际水平看齐，使用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可使纺织品面料游离甲醛残留量低，保质期长等优点，增加服装出口竞争力，目前还没有替代品，除纺织面料外涂料、皮革等行业都有广泛的用途。

近年来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中的游离甲醛含量日益受到各界的关注，降低游离甲醛含量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任务；其次此类产品在贮存过程中会自交联成网状树脂从而失效，使其应用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因此提高其贮存稳定性是这类产品的关键技术；在做好贮存稳定性的基础上，提高固含量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好方法。综上所述目前对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研究热点便是降低甲醛含量、提高耐贮存稳定性。

就现阶段国内外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开发环保水溶性的、高反应性的、高固含量的、低游离甲醛的改性三聚氰胺树脂是今后产品技术的关键，连续化生产取代单

釜反应是市场的趋势，粉状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的研发和生产是环保、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化发展的要求和方向。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从事业务属于纺织印染加工助剂细分行业，该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客户范围覆盖纺织、印染、涂料、箱包、造纸、皮革等众多领域。这些下游制造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考虑到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尤其是国内经济正处于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国内经济存在较大的下行压力。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出现波动而使得本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出现系统风险，则可能通过产业链将相关风险传递至本公司，对本公司主营产品生产、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三聚氰胺树脂是属于精细化工分类，不在国家鼓励扶持类，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2、市场开拓风险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作为纺织品后处理剂使用，它的国内市场应用容量基本饱和，公司亟待开拓其他的应用领域。尽管三聚氰胺泡沫塑料作为新型材料性能优越，但在同类材料生产公司的竞争下，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二次加工和产品应用领域亟待进一步开拓。如果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应用不能得到有效研发、拓展，与下游产品的生产脱节，将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 3、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配套促进剂产品研发、生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若要实现产品宏量生产和应用研究，需要大量核心技术人员加入。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高素质的产品研发队伍，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考虑到行业内其他竞争厂商对高层次核心技术人员争夺日趋激烈，留住、吸引更多高层次核心技术人员将严重影响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公司发展过程中，若出现高层次核心技术人员大流流失，可能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4、市场风险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行业还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从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改性

三聚氰胺树脂在多个行业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但整体产业化水平偏低，由此造成了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产品市场容量没有打开的现状。

### 5、业务转型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结构正在优化，新产品三聚氰胺泡沫塑料已经研发成功并逐步打开市场，公司虽然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并在老客户中拥有一定的口碑和信誉，但对新产品的接受仍有一个过程，在同类材料生产公司的竞争下，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二次加工和产品应用领域亟待进一步开拓，如果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应用不能得到有效拓展，将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可能面临新产品打不开局面，研发技术无法转化为经济效益的业务转型风险。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的竞争主要集中在长三角，主要生产厂家有嘉兴立泰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华宝化工有限公司等二家企业。此类企业的业务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杭星化工利用自主专利的先进生产工艺、国内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山东等服装出口大省的营销网络及高性价比的产品定位形成自身优势，逐步占领市场。

#### （1）嘉兴立泰化工有限公司

嘉兴立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纤维用树脂制造，如：美耐明树脂；印染用助剂制造，如：触媒剂，螯合分散剂，起毛剂，酵素退浆剂等；以及界面活性剂的生产，如：消泡剂，退浆剂，柔软剂等。立泰化工生产的美耐明树脂和杭星化工生产的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其物化性能指标基本相同，产品使用目标客户也基本相同；立泰化工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和亚迪纳地理位置相距较近，因此立泰化工和亚迪纳在产品销售半径上竞争明显。

#### （2）苏州华宝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华宝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是专门从事生产改性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企业。苏州华宝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将改性三聚氰胺树

脂广泛应用于丝花布、网眼、箱包布、荧光布等，赋予纤维之良好定型效果；另有广泛用于植绒、涂层等行业的水性交联剂，能与各类水性胶相容使用。华宝化工生产的改性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和亚迪纳生产的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其物化性能指标基本相同，产品使用目标客户也基本相同。华宝化工和亚迪纳在产品销售半径上竞争相对不明显，但改性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是华宝化工的单一支柱产品，所以在客户源的争取上华宝化工和亚迪纳是充分竞争的。华宝化工位于苏州市北郊魏塘镇，距离苏州市中心较近，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使华宝化工在生存，转型升级和外迁之间徘徊。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研发优势

公司生产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的制备方法经过多年的沉淀，相对较为成熟，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行业应用技术的研究与自主创新技术的开发，并取得了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的专利。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生产技术，相继攻克了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制备中的诸多关键技术难题，同时也在三聚氰胺泡沫塑料领域也有较大突破，并将在近期完成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生产和销售。

### (2) 产品优势

公司研发生产的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产品在性能和产品的应用上都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三聚氰胺泡沫塑料具有很优越的性能，有耐热稳定性，隔热保温性，卫生安全性，二次加工性等特性，在民用、工业、建筑、交通、航空、军事、日化、电子信息等领域具有十分重要的应用价值，特别适合在有阻燃、高温、低频噪音吸收要求的环境条件下使用。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具有广泛的产业应用前景，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主要应用于纺织后整理处理，还应用于固体涂料、汽车漆、高档家电产品漆、集装箱和金属装饰漆、卷材涂料、静电喷涂漆、水性涂料、塑料制品漆、油墨、纸张上光、纺织印花糊料等多个行业，行业涉及种类非常广泛。

### (3) 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产能规模最大的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产品已能实现规模化量产。在 2014 年平湖市工业企业（规上）综合绩效评价中杭星化工名列化工行业第一名。一旦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市场需求打开，

公司的规模化优势将非常明显。低成本、高质量的材料供应将对下游产品市场具有非常大的吸引力。

#### （4）环保及清洁生产优势

根据浙江省政府行业整治的要求，公司对环保安全和清洁生产等投入整改，通过了行业整治提升联合验收。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富含游离甲醛的有机废水，无法直接进行生化处理。但公司研发并实施的甲醛有机废水处理系统攻克了这个行业难题，工厂生产废水能够长期稳定达标纳管排放。相比同行业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生产厂家，公司在环保及清洁生产方面具有很大的长效优势。

###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在企业管理、营销网络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增加资本金投入或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应用研发投入，增加对人才的引进与激励，扩充产能，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品牌形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4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董事会选举蒋红卫出任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绍林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之间职责分工，并依法建立了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4月20日，亚迪纳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8,376,276.96元按1.40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2,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8,376,276.9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选举蒋红卫、蒋小弟、陈树大、顾雪萍、杨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设立公司监事会，选举洪潮、吴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徐绍林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5年4月20日，亚迪纳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蒋红卫为董事长，聘任蒋红卫为总经理，聘任何红梅为副总经理，聘任陈雪锋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雪锋为财务总监。

2015年4月20日，亚迪纳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吴平为监事会主席。

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重要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性地学习，进一步提升了规范治理意识。截至目前，公司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三会”，“三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期间，董事基本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基本能够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有效的监督。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考虑到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 （三）公司治理实际运作过程中缺陷的改进措施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等。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对有限公司期间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梳理、整改。

首先，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建设。其次，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增加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最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重要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地学习，进一步提升了规范治理意识。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提高了规范运作公司的意识，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订了规范的规章制度。目前，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基本齐备，会议决议基本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基本能够得到执行。总体来说，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资格，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注重“三会”的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和有效执行。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行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随着内外部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报告期间，公司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 三、公司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对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和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

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均由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总经理、副总经理出具的《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未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并设立了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了内部部门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说明书。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蒋红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亚迪纳外，公司控股股东无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红卫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2015年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实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亚迪纳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亚迪纳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亚迪纳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1、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红卫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股东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明确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通过各种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

3、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而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红卫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1800.00	90.00
2	蒋小弟	董事	2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蒋红卫与蒋小弟系兄弟关系，蒋红卫与何红梅系夫妻关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陈树大	董事	嘉兴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教授
2	顾雪萍	董事	浙江大学	副研究员
3	杨帆	董事	上海红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4	杨帆	董事	浙江蓝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5	洪潮	监事	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除上述情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

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在外资阶段（自设立至 2013 年 6 月）设立董事会，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有蒋红卫、何红梅、俞秀芳；在内资阶段（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公司设立执行董事，股东会选举蒋红卫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20 日，亚迪纳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免去蒋红卫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蒋红卫、蒋小弟、陈树大、顾雪萍、杨帆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4 月 20 日，亚迪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红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立监事一名，股东会选举蒋小弟担任监事一职。

2015年4月20日，亚迪纳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免去蒋小弟监事职务；选举吴平、洪潮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绍林，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平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蒋红卫，2015年4月20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红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红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雪锋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有重大调整，有限公司在外资阶段（自设立至2013年6月）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有蒋红卫、何红梅、俞秀芳；在内资阶段（自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公司设立执行董事，蒋红卫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蒋红卫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蒋红卫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1、合并会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0,492.79	1,749,228.54	2,208,46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064,099.92	1,746,098.00	-
应收账款	8,919,333.83	14,589,332.03	17,655,000.34
预付款项	6,315,482.21	6,018,047.34	325,390.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175.88	34,810.35	28,975.00
存货	1,616,855.42	2,268,132.70	3,018,89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458,440.05</b>	<b>26,450,648.96</b>	<b>23,236,724.5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12,518.09	2,998,234.45	3,381,945.75
在建工程	4,903,055.30	3,350,533.86	1,569,843.6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43,981.78	1,042,615.26	1,075,572.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88.57	297,304.79	266,68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107,543.74</b>	<b>7,688,688.36</b>	<b>6,294,051.46</b>
<b>资产总计</b>	<b>34,565,983.79</b>	<b>34,139,337.32</b>	<b>29,530,776.0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000,000.00	4,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
应付账款	587,009.83	1,206,690.49	3,633,816.86
预收款项	403,933.67	349,880.50	334,675.45
应付职工薪酬	229,597.20	271,737.60	313,351.24
应交税费	326,589.62	771,619.44	567,220.6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00,000.00	20,829,447.00	11,285,51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47,130.32</b>	<b>24,429,375.03</b>	<b>21,334,576.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447,130.32</b>	<b>24,429,375.03</b>	<b>21,334,576.7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3,469,731.39	3,469,731.39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4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减: 库存股	-	1,097,100.00	1,097,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762,022.57	762,022.57	592,711.43
未分配利润	7,116,830.90	6,075,308.33	4,730,856.4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118,853.47</b>	<b>9,709,962.29</b>	<b>8,196,199.29</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118,853.47</b>	<b>9,709,962.29</b>	<b>8,196,199.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565,983.79</b>	<b>34,139,337.32</b>	<b>29,530,776.04</b>

## (2)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89,957.23	37,601,383.38	40,101,099.88
减：营业成本	3,067,708.93	27,779,810.19	33,408,68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00.26	229,996.53	183,890.47
销售费用	227,910.99	1,359,467.41	1,425,609.09
管理费用	662,297.59	6,139,101.88	4,189,463.74
财务费用	16,603.66	215,994.70	206,133.50
资产减值损失	-254,392.23	-64,500.17	107,530.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8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7,408.03	1,941,512.84	579,792.14
加：营业外收入	3,600.00	2,000.00	2,98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581.95	45,972.86	78,98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0,477.49	-	10,79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5,426.08	1,897,539.98	503,785.72
减：所得税费用	343,903.51	383,776.98	106,080.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522.57	1,513,763.00	397,704.9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1,522.57	1,513,763.00	397,704.92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3,917.74	44,199,714.80	44,263,93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715.49	5,60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3,917.74	44,218,430.29	44,269,54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1,383.12	33,293,594.04	33,744,65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292.20	3,085,365.98	2,504,40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3,292.22	2,791,794.17	2,335,53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4,753.91	44,283,224.10	42,214,528.4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0,836.17</b>	<b>-64,793.81</b>	<b>2,055,012.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6,48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30.77	-	98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210.77	-	98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345.30	7,678,467.67	1,920,26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	-	763,1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345.30	7,678,467.67	2,683,441.7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8,134.53</b>	<b>-7,678,467.67</b>	<b>-2,682,461.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30,268.61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4,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1,279,447.00	5,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0,268.61	12,279,447.00	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200,000.00	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86.66	225,384.65	326,48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9,477.00	525,040.00	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000.00	108,000.00	7,426,48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234.95	7,329,022.35	2,473,51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735.75	-414,239.13	1,846,06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228.54	2,208,467.67	362,39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492.79	1,794,228.54	2,208,467.67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69,731.39	500,000.00	1,097,100.00	762,022.57	6,075,308.33	-	9,709,96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69,731.39	500,000.00	1,097,100.00	762,022.57	6,075,308.33	-	9,709,96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6,530,268.61	-260,000.00	-1,097,100.00	-	1,041,522.57	-	18,408,891.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41,522.57	-	1,041,522.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30,268.61	-260,000.00	-1,097,100.00	-	-	-	17,367,368.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30,268.61	-	-	-	-	-	16,530,268.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260,000.00	-1,097,100.00	-	-	-	837,1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0,000.00	-	762,022.57	7,116,830.90	-	28,118,853.47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69,731.39	500,000.00	1,097,100.00	592,711.43	4,730,856.47	-	8,196,19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69,731.39	500,000.00	1,097,100.00	592,711.43	4,730,856.47	-	8,196,19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169,311.14	1,344,451.86	-	1,513,76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13,763.00	-	1,513,76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69,311.14	-169,311.1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9,311.14	-169,311.1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69,731.39	500,000.00	1,097,100.00	762,022.57	6,075,308.33	-	9,709,962.29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69,731.39	500,000.00	403,300.00	562,231.91	4,488,515.07	-	8,617,17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69,731.39	500,000.00	403,300.00	562,231.91	4,488,515.07	-	8,617,17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693,800.00	30,479.52	242,341.40	-	-420,97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7,704.92	-	397,70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93,800.00	-	-	-	-693,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693,800.00	-	-	-	-693,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0,479.52	-155,363.52	-	-124,88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479.52	-30,479.5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24,884.00	-	-124,884.00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69,731.39	500,000.00	1,097,100.00	592,711.43	4,730,856.47	-	8,196,199.29

## 2、母公司会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904.34	1,691,904.06	1,908,71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064,099.92	1,746,098.00	-
应收账款	10,015,449.39	13,884,764.79	17,815,003.45
预付款项	6,296,482.21	6,018,047.34	295,777.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175.88	34,810.35	28,975.00
存货	1,186,942.84	1,484,080.27	2,876,63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900,054.58</b>	<b>24,859,704.81</b>	<b>22,925,107.4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555.7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22,165.32	2,774,177.63	3,036,127.23
在建工程	4,903,055.30	3,350,533.86	1,569,843.6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43,981.78	1,042,615.26	1,075,572.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56.75	230,778.63	244,46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60,514.91</b>	<b>7,398,105.38</b>	<b>5,926,009.61</b>
<b>资产总计</b>	<b>34,860,569.49</b>	<b>32,257,810.19</b>	<b>28,851,117.05</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000,000.00	4,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
应付账款	587,009.83	1,351,752.80	3,633,816.86
预收款项	403,933.67	349,880.50	334,675.45
应付职工薪酬	178,300.35	216,580.78	251,737.19
应交税费	415,048.68	757,478.99	541,269.8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00,000.00	17,700,000.00	9,700,61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84,292.53</b>	<b>21,375,693.07</b>	<b>19,662,111.3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484,292.53</b>	<b>21,375,693.07</b>	<b>19,662,111.3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3,469,731.39	3,469,731.39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620,578.33	762,022.57	592,711.43
未分配利润	7,755,698.63	6,650,363.16	5,126,562.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376,276.96</b>	<b>10,882,117.12</b>	<b>9,189,005.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860,569.49</b>	<b>32,257,810.19</b>	<b>28,851,117.05</b>

##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4,611.11	37,699,565.56	39,028,978.15
减：营业成本	2,713,569.10	28,421,606.50	33,258,77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81.06	214,913.99	162,842.16
销售费用	213,510.99	1,274,267.41	1,347,609.09
管理费用	527,877.28	5,469,764.80	3,390,455.97
财务费用	16,383.66	213,197.89	203,595.96
资产减值损失	-232,087.53	-54,748.56	203,236.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3,576.55	2,160,563.53	462,464.27
加：营业外收入	3,600.00	2,000.00	2,9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231.91	41,372.30	72,42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7,944.64	2,121,191.23	393,017.57
减：所得税费用	352,609.17	428,079.81	88,222.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335.47	1,693,111.42	304,795.2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5,335.47	1,693,111.42	304,795.21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1,960.27	46,364,103.17	41,571,32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28.80	4,08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1,960.27	46,382,131.97	41,575,40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1,383.12	33,293,594.04	33,744,65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795.43	2,798,619.78	2,221,96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682.30	2,633,483.65	2,135,20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320.41	4,769,394.14	3,100,5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1,181.26	43,495,091.61	41,202,369.2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9,220.99</b>	<b>2,887,040.36</b>	<b>373,039.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4.62	-	98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62	-	98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345.30	7,678,467.67	1,920,26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345.30	7,678,467.67	1,920,261.7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82,460.68</b>	<b>-7,678,467.67</b>	<b>-1,919,281.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30,268.6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4,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8,150,000.00	5,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0,268.61	9,150,000.00	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200,000.00	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86.66	225,384.65	326,48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	150,000.00	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5,586.66	4,575,384.65	6,726,48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681.95	4,574,615.35	3,173,51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999.72	-216,811.96	1,627,27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904.06	1,908,716.02	281,44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904.34	1,691,904.06	1,908,716.02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2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69,731.39	-	-	762,022.57	6,650,363.16	10,882,11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69,731.39	-	-	762,022.57	6,650,363.16	10,882,11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30,268.61	-	-	-141,444.24	1,105,335.47	17,494,15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05,335.47	1,105,33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30,268.61	-	-	-	-	16,530,268.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30,268.61	-	-	-	-	16,530,268.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41,444.24	-	-141,444.2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141,444.24	-	-141,444.2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620,578.33	7,755,698.63	28,376,276.96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69,731.39	-		592,711.43	5,126,562.88	9,189,00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69,731.39	-	-	592,711.43	5,126,562.88	9,189,00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69,311.14	1,523,800.28	1,693,11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93,111.42	1,693,11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69,311.14	-169,311.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9,311.14	-169,311.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69,731.39	-	-	762,022.57	6,650,363.16	10,882,117.12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69,731.39	-	-	562,231.91	4,977,131.19	9,009,09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69,731.39	-	-	562,231.91	4,977,131.19	9,009,09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0,479.52	149,431.69	179,91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4,795.21	304,79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0,479.52	-155,363.52	-124,88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479.52	-30,479.5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24,884.00	-124,884.00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69,731.39	-	-	592,711.43	5,126,562.88	9,189,005.70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完成对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在合并前后同受实际控制人蒋红卫控制。

##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11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

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

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b.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c.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d.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

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a.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c.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e.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

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9、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e.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

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 a.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b.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

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c.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a.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 b.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坏账准备
--	------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d.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帐龄分析法

## ②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1、存货

##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

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13、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器设备	10	5-10	9-18
运输设备	10	5	18
其他设备	10	3-5	18-3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a.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b.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c.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d.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5、借款费用资本化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48
软件	5
排污权	20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 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 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 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

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7、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a.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b.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

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a.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 20、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1、收入

###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d.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全部为三聚氰胺树脂销售业务，无外销。

具体确认原则：本公司属于纺织后整理行业，产品为纺织后整理用化工助剂三聚氰胺树脂。公司产品销售以收到客户发货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货物发出后，开出销售发票与发货单，客户收到发货单并作出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a.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b.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

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c.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a.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2、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24、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a.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

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三、公司近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 (一) 公司近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4,565,983.79	34,139,337.32	29,530,776.0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118,853.47	9,709,962.29	8,196,19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8,118,853.47	9,709,962.29	8,196,199.29
每股净资产(元)	1.40	2.58	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2.58	2.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0%	66.27%	68.15%
流动比率(倍)	3.95	1.08	1.09
速动比率(倍)	3.70	0.99	0.95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89,957.23	37,601,383.38	40,101,099.88
净利润(元)	1,041,522.57	1,513,763.00	397,70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1,522.57	1,513,763.00	397,70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7,621.05	1,563,131.34	387,05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7,621.05	1,563,131.34	387,052.74
毛利率	39.73%	26.12%	16.69%
净资产收益率	3.99%	16.91%	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4%	17.46%	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5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2.33	2.34
存货周转率(次)	15.72	14.22	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0,836.17	-64,793.81	2,055,012.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2	0.59
----------------------	-------	-------	------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 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 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预付账款-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二）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89,957.23	37,601,383.38	40,101,099.88
营业成本（元）	3,067,708.93	27,779,810.19	33,408,680.47
营业利润（元）	1,417,408.03	1,941,512.84	579,792.14
利润总额（元）	1,385,426.08	1,897,539.98	503,785.72
净利润（元）	1,041,522.57	1,513,763.00	397,70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元）	1,027,621.05	1,563,131.34	387,052.74
毛利率（%）	39.73%	26.12%	16.69%
净利率（%）	20.46%	4.03%	0.99%
净资产收益率（%）	3.99%	16.91%	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4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45	0.11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4,010.10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3,760.14万元，2015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509.00万元，同时毛利率和净利率均逐年上涨，原因主要为：公司的三聚氰胺树脂及配套促进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甲醛、甲醇的价格逐年下跌导致产品成本下降，虽然近几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打开市场，从提升产品自身品质出发，加大了研发力度，导致管理费用增长，但毛利增长幅度大于管理费用增长幅度，故综合来看，2014年利润较2013年有较大的增长幅度。

同时公司目前已经研发成功的新产品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现处于设备调试阶段，预计于2015年7月中下旬开始试生产销售，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利好。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8.60%	66.27%	68.15%
流动比率(次)	3.95	1.08	1.09
速动比率(次)	3.70	0.99	0.95

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60%、66.27%及68.15%，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系因近几年公司重点改造了车间、仓库，设备安装及安全自动化工程需要大量资金。2015年2月28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原因系2015年1月股东蒋红卫、蒋小弟以货币资金增资1,653.03万元，同时公司归还了部分应付款项，从而拉低了资产负债率。

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95、1.08及1.09，速动比率分别为3.7、0.99及0.95，其中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无较大差异，公司的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而2015年2月28日较2014年12月31日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5年1月股东蒋红卫、蒋小弟以货币资金增资1,653.03万元，同时公司归还了部分应付款项，使流动负债由2014年12月31日的2,442.94万元降至2015年2月28日的644.71万元，而流动资产变化不大，导致流动比率大大增加。(2)由于2015年2月28日的存货金额161.69万元相比2014年12月31日的金额226.81万元变化不大，故公司流动比率上升的同时，速动比率也大幅上涨。

公司未来拟登陆全国股转系统后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的融资结构，届时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2.33	2.34
存货周转率(次)	15.72	14.22	10.83

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2.33和2.34，总体维持稳定，公司与主要的应收账款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双方需要积极沟通回款，减少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提升营运效率。

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72、14.22和10.83，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存货金额分别为161.69万元、226.81万元和301.89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情况，而营业收入变化幅度不大，故导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公司未来拟进一步优化采购、生产管理，尽量降低公司存货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现阶段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较快，经营稳健，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743,917.74	44,218,430.29	44,269,54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514,753.91	44,283,224.10	42,214,5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836.17	-64,793.81	2,055,01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134.53	-7,678,467.67	-2,682,46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234.95	7,329,022.35	2,473,515.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735.75	-414,239.13	1,846,067.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228.54	2,208,467.67	362,399.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492.79	1,794,228.54	2,208,467.67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0,836.17 元、-64,793.81 元和 2,055,012.91 元，呈现逐年减少的情况，原因如下：公司管理层在近几年将大量精力投入技术研发，逐步加大了研发费投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另外，2015 年 1-2 月份的现金流也一定程度上受到临近春节期间支付货款结算的影响。公司近几年经营活动稳定，同时加强了研发投入，为公司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8,134.53 元、-7,678,467.67 元和-2,682,461.01 元，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近几年重点改造了车间、仓库，设备安装及安全自动化工程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5,234.95 元、7,329,022.35 元及 2,473,515.99 元。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近几年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公司通过对外借款、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负债总额仅 644.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也低于 20%，筹资成本压力较小。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1、收入”。

####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配套促进剂	5,089,957.23	100.00	37,601,383.38	100.00	40,101,099.88	100.00
	小计	5,089,957.23	100.00	37,601,383.38	100.00	40,101,099.8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089,957.23	100.00	37,601,383.38	100.00	40,101,09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清晰，主营业务突出。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我国市场目前改性三聚氰胺树脂生产企业主要有三家，嘉兴立泰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华宝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各占 30%左右，份额相对稳定，浮动不大。再者公司利用自主专利的先进生产工艺，有着稳定娴熟的工艺流程，实现了产业规模化生产、销售，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趋于稳定水平。

随着产品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和市场营销策略的日趋成熟，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 4,010.11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 3,760.14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 509.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因处于春节期间，销量较小，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品后整理企业，2014 年国内纺织品企业出口量下降，对公司的改性三聚氰胺树脂产品销售有一定影响；（2）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希望推出更多创新性产品，除了市场营销外，公司管理层在近几年还将大量精力投入技术研发，逐步加大了研发费投入，并重点改造了车间、仓库，设备安装及安全自动化工程，重点着眼于长远规划。

（1）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配套促进剂产品	5,089,957.23	100.00	37,601,383.38	100.00	40,101,099.8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89,957.23	100.00	37,601,383.38	100.00	40,101,099.88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2 月，公司对外销售的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配套促进剂产品主要是 HX80、HX70、HX60、HX30、HX20、HXYT、HX1208、

HX1202、HX5130、HX8012、HX213、HX800F309T、HX309THX800F 和 HX515 等。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配套促进剂主要应用于纺织品后处理，可使纺织品面料游离甲醛残留量低，拥有保质期长等优点，主要销售给下游的纺织、印染、涂料、箱包、造纸、皮革等企业。

(2) 按地区分部列示

地区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国内	5,089,957.23	100.00	37,601,383.38	100.00	40,101,099.88	100.00
国外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89,957.23	100.00	37,601,383.38	100.00	40,101,09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内销，下游企业主要为纺织、印染、涂料、箱包企业，且中国是全球纺织业、箱包业生产加工大国，公司在中国国内有非常广阔的市场。

2、营业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配套促进剂	营业收入	5,089,957.23	37,601,383.38	40,101,099.88
	营业成本	3,067,708.93	27,779,810.19	33,408,680.47
	毛利率	39.73%	26.12%	16.6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配套促进剂产品 2013 年度毛利率 16.69%，2014 年度毛利率 26.12%，2015 年 1-2 月毛利率 39.73%，毛利率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尤其是 2015 年 1-2 月较 2014 年度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三聚氰胺树脂及配套促进剂产品成本逐年下降，而公司产品售价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三聚氰胺、甲醛、甲醇三种主要的原材料价格逐年下跌，原材料成本逐年降低，特别是 2015 年 1-2 月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甲醛、甲醇价格全部大幅下滑，另外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他生产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导致总体产品成本逐年下降，而三聚氰胺树脂及配套促进剂产品公司售价基本保持稳定，故产品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

公司三聚氰胺树脂及配套促进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三聚氰胺、甲醛、甲醇。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的三聚氰胺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6.98 元/公斤、5.36 元/公斤、4.66 元/公斤，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的甲醛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73 元/公斤、1.62 元/公斤、1.26 元/公斤，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的甲醇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68 元/公斤、2.51 元/公斤、1.84 元/公斤。

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如下表：

原材料名称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下跌幅度	2015 年 1-2 月相比 2014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下跌幅度
三聚氰胺	-23.28%	-13.03%
甲醛	-6.42%	-22.06%
甲醇	-6.40%	-26.9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三聚氰胺树脂及配套促进剂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尤其是 2015 年 1-2 月相比 2014 年度，导致产品成本的下降。

### 3、利润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变动
营业收入	5,089,957.23	37,601,383.38	40,101,099.88	-6.23%
营业成本	3,067,708.93	27,779,810.19	33,408,680.47	-16.85%
营业利润	1,417,408.03	1,941,512.84	579,792.14	234.86%
利润总额	1,385,426.08	1,897,539.98	503,785.72	276.66%
净利润	1,041,522.57	1,513,763.00	397,704.92	280.62%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为 39.77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51.38 万元，2015 年 1-2 月净利润为 104.15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同比增加了 280.62%，营业成本体量上相对节约，但期间费用有所增长，主要表现为管理费用的增长。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维持稳定。但营业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了 234.86%，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大，使得毛利大幅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为了进一步打开市场，从提升产品自身品质出发，加大了研发力度，导致管理费用增长。但毛利增长幅度大于管理费用增长幅度，故综合来看，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有较大的增长幅度。

因 2015 年 1-2 月临近春节期间为销售淡季，若将 2015 年 1-2 月的数据按同比比例折算为全年数据，则不具有可比性。

##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营业收入	5,089,957.23	37,601,383.38	40,101,099.88
2	销售费用	227,910.99	1,359,467.41	1,425,609.09
3	管理费用	662,297.59	6,139,101.88	4,189,463.74
4	财务费用	16,603.66	215,994.730	206,133.50
5	销售费用率	4.48%	3.62%	3.56%
6	管理费用率	13.01%	16.33%	10.45%
7	财务费用率	0.33%	0.57%	0.51%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89.34 万元，增加幅度 32.53%，其中：（1）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6.61 万元，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94.96 万元，增加幅度较大，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0.99 万元。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194,562.35	1,048,860.59	1,105,018.76
装卸费	-	13,850.00	7,500.00
修理费	-	10,929.59	5,602.70
折旧	3,088.64	18,388.24	-
职工薪酬费用	25,200.00	267,438.99	307,487.63
其他	5,060.00	-	-
合计	227,910.99	1,359,467.41	1,425,609.0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职工薪酬费用。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4.6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6.23%，故运输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变化幅度不大，公司销售人

员工工资薪酬略有减少。

2015年1-2月销售费率较2014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因临近春节期间，运费涨价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 2、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职工薪酬	178,021.80	1,297,402.98	1,402,560.46	-7.50%
修理费	12,525.49	111,598.98	58,843.44	89.65%
折旧费	38,061.24	231,708.55	266,152.33	-12.94%
办公费	13,838.51	114,612.48	92,192.49	24.32%
差旅费	33,207.11	461,033.60	265,321.51	73.76%
其他税费	1,612.66	77,731.76	112,390.00	-30.84%
低值易耗品摊销	-	16,447.54	10,993.31	49.61%
无形资产摊销	5,214.68	31,161.54	31,161.54	0
咨询技术服务费	63,301.89	391,488.70	311,766.61	25.57%
技术开发费	66,068.77	2,274,412.26	778,631.45	192.10%
业务招待费	153,101.50	695.00	34,818.00	-98.00%
房租	38,000.00	228,000.00	228,000.00	0
其他	59,343.94	902,808.49	596,632.60	51.32%
<b>合计</b>	<b>662,297.59</b>	<b>6,139,101.88</b>	<b>4,189,463.74</b>	<b>46.54%</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技术服务费、技术开发费、差旅费等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在60%以上，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提升幅度较大，为46.54%，主要系：（1）2014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管理费用中技术开发费增长幅度较大，增长192.10%，其中直接材料2014年投入1,806,742.78元，较2013年投入的622,782.34元增长190.11%；研发人员人工费用2014年投入385,355.87元，较2013年投入的155,849.11元增长147.26%。（2）因公司近年来加快开拓市场的速度，差旅费增长73.76%。（3）管理费用-其他，主要为培训费、工会经费、财产保险及相关税费，2014年比2013年增长51.32%，主要原因系企业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增加培训支出。

## 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利息支出	15,586.66	225,384.65	201,600.01	11.80%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减：利息收入		18,715.49	5,380.64	247.83%
融资顾问费				
现金折让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17.00	8,870.54	9,872.93	-10.15%
其他		455.00	41.20	1004.37%
合计	16,603.66	215,994.70	206,133.50	4.78%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总体稳定，无较大变化。

###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本期完成了对子公司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的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置期初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形成投资收益 69,380.00 元。

#### 2、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专利专项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1)
专项活动奖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2)
节能项目补助	3,600.00			与收益相关	注(3)

注(1)：根据平政办发【2012】119号文件，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收到平湖市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发放的专利专项资金2,000.00元，款项属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营业外收入，2013年确认营业外收入2,000.00元。

注(2)：根据平财企【2014】13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收到平湖市财政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专项活动奖2,000.00元，款项属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营业外收入，2014年确认营业外收入2,000.00元。

注(3)：根据平财企【2014】50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收到平湖市财政局拨付的节能项目补助3,600.00元，款项属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营业外收入，2015年确认营业外收入3,600.00元。

####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87.29	—	-10,793.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0.00	2,000.00	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9,380.00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146.48	5,664.16	112,654.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94.66	-45,972.86	-67,213.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2,350.05	11,059.64	25,995.60
合计	13,901.52	-49,368.34	10,652.18

##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
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20%

注：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行 5%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子公司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实行 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据 2014 年 4 月 2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区税务分局杭地税江优备【2014】80100677 号文件，子公司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实行 20%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85,620.59	71,889.15	27,018.39
银行存款	314,872.20	1,722,339.39	2,181,449.2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500,492.79	1,794,228.54	2,208,467.67

报告期内，2014 年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及银行存款组成，2014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3 年减少了 414,239.13 元，下降了 18.76%，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实现净现金流出 6.48 万元，发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767.8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732.90 万元。

## （二）应收票据

###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8,064,099.92	1,746,098.00	-
商业承兑票据	-	-	-
合计	8,064,099.92	1,746,098.00	-

### 2、报告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银行承兑票据	6,801,417.39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6,801,417.39

### 3、其他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的金额

公司应收票据均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60%,2015 年 2 月期末金额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68%，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销售额有所增加所致。

## （三）应收账款

### 1、明细情况

####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2 月 28 日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656,852.21	100.00	737,518.38	7.64	8,919,333.83
组合 1: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 2: 帐龄分析法	9,656,852.21	100.00	737,518.38	7.64	8,919,333.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9,656,852.21	100.00	737,518.38	7.64	8,919,333.83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584,438.35	100.00	995,106.32	6.39	14,589,332.03
组合 1: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 2: 帐龄分析法	15,584,438.35	100.00	995,106.32	6.39	14,589,332.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5,584,438.35	100.00	995,106.32	6.39	14,589,332.03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	18,716,124.48	100.00	1,061,124.14	5.67	17,655,000.3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 2: 帐龄分析法	18,716,124.48	100.00	1,061,124.14	5.67	17,655,00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8,716,124.48	100.00	1,061,124.14	5.67	17,655,000.34

## (2) 各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1. 2012年12月31日	-	954,732.31	-	954,73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6,391.83	-	106,391.83
(1) 计提金额	-	106,391.83	-	106,391.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	-	-	-
4. 2013年12月31日	-	1,061,124.14	-	1,061,124.14
5. 计提比例	-	5.67%	-	5.67%

续上表: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	-	1,061,124.14	-	1,061,12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66,017.82	-	66,017.82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	66,017.82	-	66,017.82
4. 2014年12月31日	-	995,106.32	-	995,106.32
5. 计提比例	-	6.39%	-	6.39%

续上表：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	995,106.32	-	995,10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7,587.94	-	257,587.94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	257,587.94	-	257,587.94
4. 2015年2月28日	-	737,518.38	-	737,518.38
5. 计提比例	-	7.64%	-	7.64%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91,357.08	309,567.86	5.00
1至2年	2,651,485.13	265,148.52	10.00
2至3年	814,010.00	162,802.00	2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9,656,852.21	737,518.38	-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73,260.26	628,663.01	5.00
1至2年	2,357,923.09	235,792.31	10.00
2至3年	653,255.00	130,651.00	2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5,584,438.35	995,106.32	-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209,766.05	810,488.30	5.00
1至2年	2,506,358.43	250,635.84	1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8,716,124.48	1,061,124.1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无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2月28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1	绍兴县兴隆染织有限公司	1,567,307.84	16.23	78,365.39
2	吴江市爱特纺织助剂有限责任 公司	1,033,911.90	10.71	51,695.60
3	吴江泰业化工有限公司	844,010.00	8.74	165,802.00
4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558,532.18	5.78	27,926.61
5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451,300.00	4.67	22,565.00
	合计	4,455,061.92	46.13	346,354.60

续表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	
1	绍兴县兴隆染织有限公司	1,400,187.84	8.98	70,009.39
2	吴江市爱特纺织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902,986.90	5.79	45,149.35
3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844,332.18	5.42	42,216.61
4	吴江泰业化工有限公司	844,010.00	5.42	127,403.00
5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751,740.00	4.82	37,587.00
合计		4,743,256.92	30.43	322,365.35

续表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绍兴县兴隆染织有限公司	957,302.84	5.11	47,865.14
2	吴江泰业化工有限公司	814,010.00	4.35	62,951.50
3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812,492.18	4.34	40,624.61
4	吴江市爱特纺织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788,921.90	4.22	39,446.10
5	上海亨金化工有限公司	716,971.00	3.83	35,848.55
合计		4,089,697.92	21.85	226,735.90

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655,000.34元、14,589,332.03元、8,919,333.83元，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03%、38.80%、175.2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绍兴县兴隆染织有限公司、吴江市爱特纺织助剂有限责任公司等，都是公司多年合作伙伴，且较为诚信，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 （四）预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98,081.33	99.72	6,012,698.26	99.91	276,545.22	84.99

1至2年	17,400.88	0.28	5,349.08	0.09	48,845.08	15.01
合计	6,315,482.21	100.00	6,018,047.34	100.00	325,390.30	100.00

##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

##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帝威工业微波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000.00	48.45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无锡市南泉宏达反应塔设备厂	非关联方	1,497,600.00	23.71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科迈科(杭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000.00	15.01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平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3.33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杭州企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2.47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5,871,600.00	92.97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帝威工业微波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0,000.00	59.32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科迈科(杭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000.00	15.75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无锡市南泉宏达反应塔设备厂	非关联方	899,200.00	14.9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平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3.49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杭州企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2.59	1年以内	预付设备

					款
合计	-	5,783,200.00	96.09	-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涇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65.12	32.93	1年以内	购料款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29	1年以内	环评费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971.48	10.13	1年以内	购料款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62.72	7.86	1年以内	购料款
浙江大学	非关联方	19,800.00	6.09	1年以内	研发费
合计	-	225,499.32	69.30	-	-

4、其他说明：2014年末及2015年2月末预付账款金额较2013年末增长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购置设备预付的款项。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064.24	100.00	7,888.36	15.76	42,175.88
组合1：其他组合	-	-	-	-	-
组合2：账龄分析法	50,064.24	100.00	7,888.36	15.76	42,175.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0,064.24	100.00	7,888.36	15.76	42,175.88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503.00	100.00	4,692.65	11.88	34,810.35
组合 1：其他组合	-	-	-	-	-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39,503.00	100.00	4,692.65	11.88	34,810.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9,503.00	100.00	4,692.65	11.88	34,810.35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150.00	100.00	3,175.00	9.88	28,975.00
组合 1：其他组合	-	-	-	-	-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32,150.00	100.00	3,175.00	9.88	28,97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2,150.00	100.00	3,175.00	9.88	28,975.00
----	-----------	--------	----------	------	-----------

## 2、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1. 2012年12月31日	-	2,036.36	-	2,036.36
2. 增加金额	-	1,138.64	-	1,138.64
(1) 计提金额	-	1,138.64	-	1,138.64
3. 减少金额	-	-	-	-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	-	-	-
(2) 核销金额	-	-	-	-
4. 2013年12月31日	-	3,175.00	-	3,175.00
5. 计提比例	-	9.88%	-	9.88%

续上表：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	-	3,175.00	-	3,175.00
2. 增加金额	-	1,517.65	-	1,517.65
(1) 计提金额	-	1,517.65	-	1,517.65
3. 减少金额	-	-	-	-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	-	-	-
(2) 核销金额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4,692.65	-	4,692.65
5. 计提比例	-	11.88%	-	11.88%

续上表：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	4,692.65	-	4,692.65
2. 增加金额	-	3,195.71	-	3,195.71
(1) 计提金额	-	3,195.71	-	3,195.71
3. 减少金额	-	-	-	-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	-	-	-
(2) 核销金额	-	-	-	-
4. 2015年2月28日	-	7,888.36	-	7,888.36
5. 计提比例	-	15.76%	-	15.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适用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061.24	903.06	5
1至2年	7,353.00	735.30	10
2至3年	23,000.00	4,600.00	20
3年以上	1,650.00	1,650.00	100
合计	50,064.24	7,888.36	-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853.00	742.65	5
1至2年	23,000.00	2,300.00	1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1,650.00	1,650.00	100
合计	39,503.00	4,692.65	-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500.00	1,525.00	5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1,650.00	1,650.00	100
合计	32,150.00	3,175.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3、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2月28日					
项目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2月28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2-3年	39.95
个人社保	个人社保	公司员工	7,523.35	1年以内	15.03
法院诉讼受理费	诉讼受理费	非关联方	7,353.00	1-2年	14.69
德庆	往来款	公司员工	3,037.89	1年以内	6.07
公司食堂备用金	往来款	-	3,000.00	1年以内	5.99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	2-3年	5.99
合计	-	-	43,914.24	-	81.41

其他应收款—法院诉讼受理费余额构成：主要是根据法院判决书应收泰业公司6120元案件受理费以及预缴的江阴华宏公司案件受理费1233元。江阴华宏案件已在2014年末撤诉，2015年末无未决诉讼。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50.63
法院诉讼受理费	诉讼受理费	非关联方	7,353.00	1年以内	18.61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	1-2年	7.59
公司食堂备用金	往来款	-	3,000.00	1年以内	7.59
潘斌献	往来款	公司员工	2,500.00	1年以内	6.33
合计	-	-	35,853.00	-	90.76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62.21
公司食堂备用金	往来款	-	3,000.00	1年以内	9.33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9.33
潘斌献	往来款	公司员工	2,500.00	1年以内	7.78
彭志群	往来款	公司员工	2,000.00	1年以内	6.22
合计	-	-	30,500.00	-	94.87

4、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 （六）存货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648.72		257,648.72	578,951.34		578,951.34	1,234,153.24		1,234,153.24
包装物	107,120.56		107,120.56	32,642.02		32,642.02	154,746.09		154,746.09
库存商品	1,252,086.14		1,252,086.14	1,656,539.34		1,656,539.34	1,629,991.94		1,629,991.94
合计	1,616,855.42		1,616,855.42	2,268,132.70		2,268,132.70	3,018,891.27		3,018,891.27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等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年12月31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占存货的比重为 25.53%和 73.04%。，原材料主要为三聚氰胺、甲醛、甲醇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树脂促进剂等。公司采用生产订单式模式组织生产，期末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一般都有余额。公司存货模式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

## 2、存货波动原因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2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018,891.27元、2,268,132.70元、1,616,855.42元，报告期内存货呈减少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管理效率提升，周转速度加快。

## (七) 固定资产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9,281,431.46	350,418.09	-	117,739.98	9,514,109.57
房屋及建筑物	3,256,919.27	-	-	-	3,256,919.27
机器设备	3,897,546.96	169,817.09	-	-	4,067,364.05
运输设备	1,927,511.33	101,587.05	-	117,739.98	1,911,358.40
办公设备	199,453.90	79,013.95	-	-	278,467.8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5,693,992.87	-	544,136.93	105,965.98	6,132,163.82
房屋及建筑物	1,436,153.74	-	150,874.78	-	1,587,028.52
机器设备	2,783,703.92	-	203,453.26	-	2,987,157.18
运输设备	1,335,391.49	-	169,780.89	105,965.98	1,399,206.40
办公设备	138,743.72	-	20,028.00	-	158,771.72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	-	-	-	-
机器设备	-	-	-	-	-
工器具及家具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	-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587,438.59	-	-	-	3,381,945.75
房屋及建筑物	1,820,765.53	-	-	-	1,669,890.75
机器设备	1,113,843.04	-	-	-	1,080,206.87
运输设备	592,119.84	-	-	-	512,152.00
办公设备	60,710.18	-	-	-	119,696.1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9,514,109.57	66,877.50	-	-	9,580,987.07
房屋及建筑物	3,256,919.27	-	-	-	3,256,919.27
机器设备	4,067,364.05	682.91	-	-	4,068,046.96
运输设备	1,911,358.40	2,393.16	-	-	1,913,751.56
办公设备	278,467.85	63,801.43	-	-	342,269.2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6,132,163.82	-	450,588.80	-	6,582,752.62
房屋及建筑物	1,587,028.52	-	146,974.02	-	1,734,002.54
机器设备	2,987,157.18	-	123,359.68	-	3,110,516.86
运输设备	1,399,206.40	-	149,922.64	-	1,549,129.04
办公设备	158,771.72	-	30,332.46	-	189,104.18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	-	-	-	-
机器设备	-	-	-	-	-
工器具及家具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	-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381,945.75	-	-	-	2,998,234.45
房屋及建筑	1,669,890.75	-	-	-	1,522,916.73

物					
机器设备	1,080,206.87	-	-	-	957,530.10
运输设备	512,152.00	-	-	-	364,622.52
办公设备	119,696.13	-	-	-	153,165.1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9,580,987.07	31,672.66	-	552,825.98	9,059,833.75
房屋及建筑物	3,256,919.27	-	-	-	3,256,919.27
机器设备	4,068,046.96	22,656.41	-	-	4,090,703.37
运输设备	1,913,751.56	-	-	509,026.19	1,404,725.37
办公设备	342,269.28	9,016.25	-	43,799.79	307,485.7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6,582,752.62	-	76,180.76	511,617.72	6,147,315.66
房屋及建筑物	1,734,002.54	-	24,482.88	-	1,758,485.42
机器设备	3,110,516.86	-	20,297.44	-	3,130,814.30
运输设备	1,549,129.04	-	24,987.10	471,959.91	1,102,156.23
办公设备	189,104.18	-	6,413.34	39,657.81	155,859.71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	-	-	-	-
机器设备	-	-	-	-	-
工器具及家具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	-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2,998,234.45	-	-	-	2,912,518.09
房屋及建筑物	1,522,916.73	-	-	-	1,498,433.85
机器设备	957,530.10	-	-	-	959,889.07
运输设备	364,622.52	-	-	-	302,569.14
办公设备	153,165.10	-	-	-	151,626.03

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6.69万元，2015年1-2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3.17万元，主要为管理和经营用设备。2015年1-2月公司减少固定资

产55.28万元，主要为出售汽车以及部分办公设备报废。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2月28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在建工程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废水处理工程	1,676,323.71	1,676,323.71	1,675,810.89	1,675,810.89	1,569,843.69	1,569,843.69
设备安装工程	905,997.31	905,997.31	233,911.26	233,911.26	-	-
安全自动化工程	210,274.99	210,274.99	156,420.82	156,420.82	-	-
污水排放改造工程	41,660.89	41,660.89	41,660.89	41,660.89	-	-
车间、仓库、埋罐区	1,242,730.00	1,242,730.00	1,242,730.00	1,242,730.00	-	-
废气焚烧炉及换热系统	826,068.40	826,068.40	-	-	-	-
合计	4,903,055.30	4,903,055.30	3,350,533.86	3,350,533.86	1,569,843.69	1,569,843.69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2、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3年12月31日
废水处理工程	-	1,569,843.69	-	-	-	-	自筹	1,569,843.69
合计	-	1,569,843.69	-	-	-	-	-	1,569,843.6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废水处理工程	1,569,843.69	105,967.20	-	-	-	-	自筹	1,675,810.89
车间、仓库、埋罐区	-	1,242,730.00	-	-	-	-	自筹	1,242,730.00
合计	1,569,843.69	1,348,697.20	-	-	-	-		2,918,540.8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5年2月28日
废水处理工程	1,675,810.89	512.82	-	-	-	-	自筹	1,676,323.71
车间、仓库、埋罐区	1,242,730.00	-	-	-	-	-	自筹	1,242,730.00
合计	2,918,540.89	512.82	-	-	-	-		2,919,053.7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工程已基本完工，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资本化利息。

## （九）无形资产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399,362.34	-	-	1,399,362.34
1.土地使用权	1,302,201.18	-	-	1,302,201.18
2.排污权	79,200.00	-	-	79,200.00
3.软件	17,961.16	-	-	17,961.1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289,035.65	34,753.77	-	323,789.42

1.土地使用权	268,542.84	27,201.54	-	295,744.38
2.排污权	7,920.00	3,960.00	-	11,880.00
3.软件	12,572.81	3,592.23	-	16,165.04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排污权	-	-	-	-
3.软件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110,326.69	-	-	1,075,572.92
1.土地使用权	1,033,658.34	-	-	1,006,456.80
2.排污权	71,280.00	-	-	67,320.00
3.软件	5,388.35	-	-	1,796.1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b>	1,399,362.34	-	-	1,399,362.34
1.土地使用权	1,302,201.18	-	-	1,302,201.18
2.排污权	79,200.00	-	-	79,200.00
3.软件	17,961.16	-	-	17,961.16
<b>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b>	323,789.42	32,957.66	-	356,747.08
1.土地使用权	295,744.38	27,201.54	-	322,945.92
2.排污权	11,880.00	3,960.00	-	15,840.00
3.软件	16,165.04	1,796.12	-	17,961.16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排污权	-	-	-	-
3.软件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075,572.92	-	-	1,042,615.26
1.土地使用权	1,006,456.80	-	-	979,255.26

2.排污权	67,320.00	-	-	63,360.00
3.软件	1,796.12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b>	1,399,362.34	6,581.20	-	1,405,943.54
1. 土地使用权	1,302,201.18	-	-	1,302,201.18
2. 排污权	79,200.00	-	-	79,200.00
3. 软件	17,961.16	6,581.20	-	24,542.36
<b>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b>	356,747.08	5,214.68	-	361,961.76
1. 土地使用权	322,945.92	4,554.68	-	327,500.60
2. 排污权	15,840.00	660.00	-	16,500.00
3. 软件	17,961.16	-	-	17,961.16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	-	-	-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排污权	-	-	-	-
3. 软件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042,615.26	-	-	1,043,981.78
1. 土地使用权	979,255.26	-	-	974,700.58
2. 排污权	63,360.00	-	-	62,700.00
3. 软件	-	-	-	6,581.20

公司于2003年1月受让坐落于平湖市曹桥街道道勤村（九里亭西）的土地使用权，受让面积9,752.7平方米，价格为1,297,109.00元，土地调查测绘费为840元，土地税金及附加为4,252.18元，合计原值为1,302,201.18元。2003年3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实际使用年限48年，公司按48年摊销。

公司于2011年1月取得排污权证，摊销期限20年，原值79,200.00元。

公司于2015年2月购入T3财务软件，摊销期限3年，原值6,581.20元。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5,406.74	183,632.70	999,798.97	246,115.52	1,064,299.14	261,752.9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21,779.36	64,355.87	255,946.34	51,189.27	24,680.61	4,936.12
合计	1,067,186.10	247,988.57	1,255,745.31	297,304.79	1,088,979.75	266,689.10

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系由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由于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而产生的。

## 六、主要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
抵押借款	3,000,000.00	1,000,000.00	4,200,000.00
质押借款	-	-	-
抵押、保证借款	-	-	-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	-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00	4,200,000.00

#### 2、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①抵押借款

2015年2月28日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人	抵押物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蒋红卫	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湖支行	3,000,000.00
小计	-	-	-	3,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人	抵押物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蒋红卫	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湖支行	1,000,000.00
小计	-	-	-	1,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人	抵押物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蒋红卫	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湖支行	4,200,000.00
小计	-	-	-	4,200,000.00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

## (三) 应付账款

###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7,667.32	1,185,507.75	2,921,542.46
1-2年	39,342.51	21,182.74	712,274.40
合计	587,009.83	1,206,690.49	3,633,816.8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3,633,816.86元、1,206,690.49元、587,009.83元，应付账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清偿了账龄较长的供应商货款。

### 2、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2月28日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	账龄

			容	
张家港保税区汇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469.24	货款	1年以内
嘉兴金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货款	1年以内
平湖市东亿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7.25	货款	1年以内
江阴市高博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1.20	货款	1年以内
莫先忠	非关联方	13,716.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523,263.69	-	-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张家港保税区汇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285.24	货款	1年以内
平湖热电厂	非关联方	242,095.03	货款	1年以内
嘉兴金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900.00	货款	1年以内
施凤鸣	非关联方	92,260.00	货款	1年以内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38.7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1,225,879.05	-	-

注：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 1,225,879.05 大于应付账款合计数 1,206,690.49，主要因小额预付账款未重分类导致。

2013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浙江劲宏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486.80	货款	1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汇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160.34	货款	1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华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货款	1-2年
平湖热电厂	非关联方	235,996.53	货款	1年以内
莫先忠	非关联方	171,556.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3,200,199.67	-	-

#### （四）预收账款

#####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3,933.67	349,880.50	334,675.45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03,933.67	349,880.50	334,675.45

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2、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2月28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临安众合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773.00	货款	1年以内
泉州市兴诚达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990.00	货款	1年以内
梅州永固胶粘剂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00.00	货款	1年以内
海宁市嘉利和植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9.25	货款	1年以内
厦门信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1.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95,013.25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福建省长乐市华鹤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30.00	货款	1年以内
福建盛欣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货款	1年以内
福建省南安市福盛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65.00	货款	1年以内

厦门信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货款	1年以内
苏州市沃里克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349,880.00		-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江门市百利达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货款	1年以内
东莞市永大贴合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20.00	货款	1年以内
吴江市盛泽得事利特种涂层厂	非关联方	50,973.20	货款	1年以内
石狮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63.00	货款	1年以内
威海永昌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0.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249,256.20		-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79,391.09	2,387,909.87	2,365,140.47	302,160.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33.45	112,298.72	109,341.42	11,190.75
合计	287,624.54	2,500,208.59	2,474,481.89	313,351.2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02,160.49	2,848,371.15	2,891,771.29	258,760.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90.75	125,438.39	123,651.89	12,977.25
合计	313,351.24	2,973,809.54	3,015,423.18	271,737.6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短期薪酬	258,760.35	335,509.65	377,618.80	216,651.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77.25	26,238.80	26,270.05	12,946.00
合计	271,737.60	361,748.45	403,888.85	229,597.20

其中短期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050.00	2,121,346.30	2,088,056.38	257,339.92
二、职工福利费	47,968.45	198,599.90	211,377.90	35,190.45
三、社会保险费	4,724.64	67,963.67	65,626.19	7,062.1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901.10	54,277.44	52,570.23	5,608.31
2、工伤保险费	524.24	9,899.94	9,334.60	1,089.58
3、生育保险费	299.30	3,786.29	3,721.36	364.23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8.00	-	80.00	2,568.00
合计	279,391.09	2,387,909.87	2,365,140.47	302,160.49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339.92	2,404,825.91	2,441,320.29	220,845.54
二、职工福利费	35,190.45	170,041.37	178,241.37	26,990.45
三、社会保险费	7,062.12	81,830.87	80,456.63	8,436.3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608.31	59,964.63	59,061.54	6,511.40
2、工伤保险费	1,089.58	13,258.88	13,079.13	1,269.33
3、生育保险费	364.23	8,607.36	8,315.96	655.63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8.00	191,673.00	191,753.00	2,488.00
合 计	302,160.49	2,848,371.15	2,891,771.29	258,760.35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5年2月28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845.54	291,726.65	331,607.84	180,964.35
二、职工福利费	26,990.45	24,776.85	27,776.85	23,990.45
三、社会保险费	8,436.36	18,008.44	17,236.40	9,208.4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511.40	13,146.20	13,162.60	6,495.00
2、工伤保险费	1,269.33	3,316.43	2,722.16	1,863.60
3、生育保险费	655.63	1,545.81	1,351.64	849.8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8.00	997.71	997.71	2,488.00
合 计	258,760.35	335,509.65	377,618.80	216,651.20

##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2,250.37	459,403.31	370,445.95
企业所得税	373,340.60	222,272.01	116,808.73
城建税	1,798.08	23,213.51	18,904.26
房产税	-	19,148.31	19,148.31
土地使用税	-	14,629.05	14,629.05
个人所得税	-	2,963.37	1,037.78
印花税	657.69	1,378.82	1,539.05

教育费附加	1,076.93	13,782.09	11,113.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7.95	9,188.06	7,408.92
水利建设基金	1,248.74	5,640.91	6,185.17
合计	326,589.62	771,619.44	567,220.6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5年02月28日应交增值税-52,250.37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近期采购材料较多，进项税额较大，留抵增值税金额52,250.37，金额较小。

### （七）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900,000.00	20,829,447.00	11,284,900.60
食堂电费进项增值税转出	-	-	612.00
合计	1,900,000.00	20,829,447.00	11,285,512.60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900,000.00	10,069,586.40	6,910,472.60
一至二年	-	6,909,860.60	4,375,040.00
二至三年	-	3,850,000.00	-
合计	1,900,000.00	20,829,447.00	11,285,512.6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蒋红卫	1,900,000.00	17,700,000.00	9,700,000.00	往来款
何志云	-	3,129,447.00	1,584,900.60	往来款
合计	-	20,829,447.00	11,284,900.60	-

以上往来款均不支付利息。

3) 截止2015年2月28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期末余额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蒋红卫	1,900,000.00	17,700,000.00	往来款	尚未结算
合计	1,900,000.00	17,700,0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借款已还清。

5) 期末余额中除关联方蒋红卫及何志云，无欠其他关联方情况。

6) 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蒋红卫	1,900,000.00	17,700,000.00	9,700,000.00	往来款
何志云	-	3,129,447.00	1,584,900.60	往来款
食堂电费进项增值 税转出	-	-	612.00	进项增值税 转出
合计	1,900,000.00	20,829,447.00	11,285,512.60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3,469,731.39	3,469,731.39
资本公积	24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	1,097,100.00	1,097,100.00
盈余公积	762,022.57	762,022.57	592,711.43
未分配利润	7,116,830.90	6,075,308.33	4,730,85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18,853.47	9,709,962.29	8,196,199.29

股本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其中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库存股金额 109.71 万元形成的原因：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完成对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购买，但在完成该笔收购前，杭州久龙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在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时，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

在。根据 2012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2、关联方

#####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蒋红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0.00%。
蒋小弟	持有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二）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与公司无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无销售业务、无采购业务。

###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红卫、何红梅	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776,583.00	2011年12月12日	2021年12月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嘉兴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3,256,919.27元的房产、原值为1,302,201.18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2011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04日的期间内，在8,776,583.00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嘉兴市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2月28日，该房产的净值为1,498,433.85元、该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974,700.58元。截止2015年2月28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为3,000,000.00元。同时，蒋红卫、何红梅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何志云	-	3,129,447.00	1,584,900.60
蒋红卫	1,900,000.00	17,700,000.00	9,7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20,829,447.00	11,284,900.60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函。

##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4、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嘉兴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3,256,919.27 元的房产、原值为 1,302,201.1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4 日的期间内，在 8,776,583.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嘉兴市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该房产的净值为 1,498,433.85 元、该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974,700.58 元。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同时，蒋红卫、何红梅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的净值为 1,522,916.73 元，该土地使用权的

净值为 979,255.26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 元。同时，蒋红卫、何红梅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的净值为 1,669,890.75 元，该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1,006,456.8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4,200,000.00 元。同时，蒋红卫、何红梅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801,417.39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04 月 17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杭星化工的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3,486.06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648.43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837.63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3,897.53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751.30 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3,146.2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 308.60 万元，增值率为 10.88%。

##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推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3年度对原股东浙江亚太纸管有限公司分红124,884.00元。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蒋红卫，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90%的股份比例。蒋红卫担任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拥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主导权。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 响。

##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业务属于纺织印染加工助剂细分行业，该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客户范围覆盖纺织、印染、涂料、箱包、造纸、皮革等众多领域。这些下游制造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考虑到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尤其是国内经济正处于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国内经济存在较大的下行压力。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出现波动而使得本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出现系统风险，则可能通过产业链将相关风险传递至本公司，对本公司主营产品生产、销售产生不利的影 响。三聚氰胺树脂是属于精细化工分类，不在国家鼓励扶持类，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三）市场开拓风险

三聚氰胺树脂作为传统产品，行业形势稳定，一般用在纺织品后处理助剂方面，它的应用容量已达到极限，外部市场需求规模整体偏小，很难有新的发展和创 新。所以在多家生产同类材料公司的竞争下，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产品应用领域亟待进一步开拓。如果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应用不能得到有效研发、拓展，与下游产品的生产脱节，将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 响。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配套促进剂产品研发、生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若 要实现产品宏量生产和应用研究，需要大量核心技术人员加入。经过几年的发展，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高素质的产品研发队伍，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多元化的 发展平台。考虑到行业内其他竞争厂商对高层次核心技术人员争夺日趋激烈，留 住、吸引更多高层次核心技术人员严重影响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公 司发展过程中，若出现高层次核心技术人员大流流失，可能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 产生不利的影 响。

### （五）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员工数量和客户数量相对偏小，通过制度、流程等管理手段能够对公司经营进行有效地管理。未来公司三聚氰胺泡沫塑料产品外部市场一旦打开，可能会使得公司经营规模在短时间内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和员工数量随之同比例增加，这将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人员、组织架构、流程制度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满足业务的发展需求，可能将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法改善导致的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70,836.17元、-64,793.81元和2,055,012.91元，本公司报告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逐步下降，主要是因公司业务扩张，材料采购增加，付款周期缩短，另外，2015年1-2月份的现金流也一定程度上受到临近春节期间支付货款结算的影响。。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无法改善，可能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七）环保、安全事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需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取得相关环保许可，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近年来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改造，并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但未来国内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更为广泛和严格的污染管制措施，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管理难度将产生随之增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因为公司生产材料均为化工材料，在生产过程中，若材料存储或使用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除此之外，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发展管理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但未来仍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等风险。

### （八）业务转型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结构正在优化，新产品三聚氰胺泡沫塑料已经研发成功并逐步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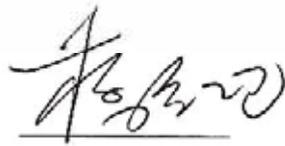
市场，公司虽然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并在老客户中拥有一定的口碑和信誉，但对新产品的接受仍有一个过程，在同类材料生产公司的竞争下，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二次加工和产品应用领域亟待进一步开拓，如果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应用不能得到有效拓展，将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可能面临新产品打不开局面，研发技术无法转化为经济效益的业务转型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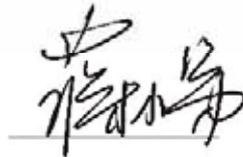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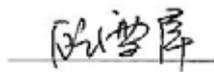
蒋红卫



蒋小弟



陈树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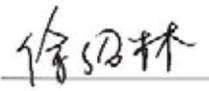


顾雪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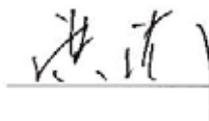


杨帆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徐绍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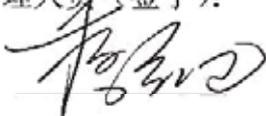


洪潮



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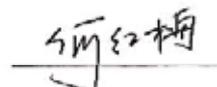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红卫



陈雪峰



何红梅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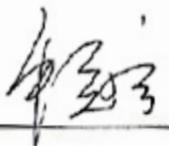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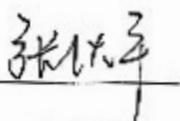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张伙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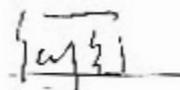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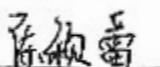
徐方亚



丁露



何允



陈颖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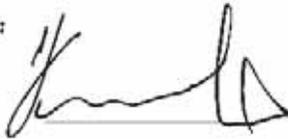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8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宇倩



叶增水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8日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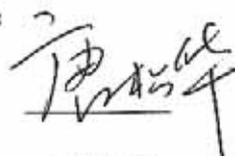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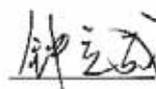


马正良

经办律师：



唐松华



钟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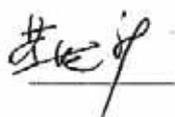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18日

###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



范洪法



周菁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